

第六章 玉里社殘蹟再利用計畫

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是一種使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下去的重要工作；再利用及任何作為，都以不得減損文化資產價值為首要原則，再利用可分為原功能再使用與不同功能再利用。

現今國內再利用案例甚多，再利用程序在文資法中雖有規定，但由於在執行操作程序上觀念不一，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擬訂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與執行程序指導方針，期能解決現今法規與實務上的差距，並使相關從業人員具有共識。

依前述研究資料，本文將研擬玉里社殘蹟的「再利用方式與策略」、「日常管理維護建議」及「保存區劃設建議」。

第一節 再利用方式與策略

文化資產應有社會教育的功能，除保存既有可見的實體標的物外，民族的情感、教育的意涵、文化的精神等，都是文化資產的特有價值，必須被重視並加以保存，以發揮教育的功能。文化資產永續經營之道，在於如何永續且持續的有效再利用，並適度增加必要設施，配合經營管理計畫，以延長使用壽命。

再利用需考慮之合理性，指再利用的方式應考慮原有文化資產空間所具有之文化代表意義與承載量是否合宜，或再利用之功能是否適當。再利用需考慮適宜性，指再利用計畫應考慮在原有文化資產需增設必要添加物，以符合再利用性能需求；設施與設備若出現影響或破壞文化資產本身價值時，應擬定解決對策。

再利用計畫在不損壞古蹟建築價值的情況下，應訂定合適的管理維護事項，並確立目前及未來開放參觀及再利用之基本方針。

玉里社殘蹟目前閒置，亟待修復，是以玉里社殘蹟後續的再利用方式與策略，現階段提出初步討論之結果與建議，以發揮古蹟最大公共利益。

壹、未來使用定位

按本研究前述破壞狀況，玉里社殘蹟仍維持昭和時期始建的樣貌，建議古蹟本體按現況修復，並由主管機關與所有權人協調開放時間與範圍，適度開放市民參觀。

一、使用方式

1895 年至 1945 年間日本統治臺灣，日本的傳統神道教的信仰，也隨著統治政權進入臺灣，先後在臺灣興建了 200 餘座大小神社，但在日本戰敗臺灣光復後，這些日本神社建築物遭到政府強制拆除，玉里社也是其中之一。臺灣境內的神社，為日本治臺政策下的重要證物。

玉里社因閒置已久，現今主體建築破壞嚴重，僅存殘蹟，玉里社殘蹟現僅留存

參道階梯、平台、左右兩側的石垣、鳥居以及石燈籠，未來修復時，可延請規劃設計單位將石燈籠於階梯上兩側定點復原。若未有確切資料前，建議本殿、本殿、拜殿以殘蹟方式保存。

二、再利用策略

（一）殘蹟保存

玉里社本殿雖可由舊照片辨識原有形式，但現有的殘蹟以及舊照片僅能提供有限的訊息，對於完整的殘蹟復原則困難，不足以作為復原的依據，仍建議以殘蹟方式保存。

（二）局部復原或增添再利用必要設施

拜殿因留有較多原始構材，建議可在原址上新作保護措施，形制建議參考原有入母屋形式拜殿設計。

三、開放範圍

（一）開放時間

玉里社殘蹟為開放空間，任何時間民眾皆可進入參觀，但為維護妥適的保存這座古蹟，建議可由認養單位或社區民眾組織巡守隊，定時巡邏，維護古蹟與參觀者的安全。

（二）開放範圍

玉里社為開放空間，基本上全區開放，但為避免本殿、拜殿殘蹟持續損壞，仍建議增作適度的圍籬阻隔。



照片 6-1 現有拜殿圍籬



照片 6-2 本殿殘蹟仍建議作保護措施

（三）開放限制

部分古蹟會在開放參觀的同時，訂定有關每日參觀或每次參觀的人數，這些規定在不同古蹟上，因其維護狀況、再利用方向等而有所不同，玉里社殘蹟

係因階梯較陡峭，參道上新作的木棧道寬度亦不適合大量的參觀者同時出入，為顧及參觀者的安全，適當的限制參觀人數、參觀動線，或人數較多的團體參觀者，建議由認養單位或社區民眾導覽。

（四）解說導覽

建議規劃於假日或特定節日，由志工進行古蹟的導覽工作；平時則設立解說牌於殘蹟本體外，供民眾導覽。



照片 6-3 玉里國中參觀活動¹



照片 6-4 志工體驗營²

（五）刊物

簡介刊物的用意，在於讓參觀的民眾能快速的從簡介當中對古蹟有基本的認識，目前關於玉里社殘蹟的簡介刊物仍相當不足，建議文化局製作簡介刊物，介紹玉里社相關的基本資料，於假日或特定節日進行導覽時分送，讓民眾在參觀時能更瞭解古蹟的文化資產價值。

貳、再利用規劃

一、近程計畫—環境整理

初步建議玉里社殘蹟定期去除不當植栽叢生，美化周圍環境，並加強照明及其它相關設備，未來可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小型之展覽與活動，以提供居民休閒與觀光導覽之需求。

二、中程計畫—玉里社周邊景觀改善、構造物修復

玉里社主體建築已毀損，現僅留存參道階梯、平台、鳥居、石燈籠、與本殿、拜殿殘蹟。2010 年的緊急修復工程已新增木棧道，將原有石燈籠調整扶正，並新作拜殿圍籬。未來修復時，建議以維持現狀為主，局部破損的鳥居、階梯、石燈籠檢修，恢復原有題記，並建議增作本殿殘蹟圍籬，按原有拜殿形式新作保護措施（可

¹ 圖片來源：《更生日報》，2012/03/24。

² 圖片來源：9907010 南安通 玉里行 玉里神社 古蹟生態之旅 (<http://ecolife.epa.gov.tw/blog/post/1110099>) (2012/06/06)

辨識性設計)。

三、長程計畫－恢復原有入口意象、玉里社古蹟公園

建議縣政府將本區域劃設古蹟保存區，協調入口處的現住戶，恢復原有入口與表忠碑周圍環境，並規劃出相關配套發展計畫（如現住戶遷移計畫、是否需新增廁所、水土保持計畫等），以求古蹟保存與地方發展的平衡，再進而配合花蓮文化觀光產業做整體性之長期規劃。

參、環境管制

一、環境管理

人們對於大自然的過度開發與不當使用，已造成生態無法磨滅的破壞，甚至是不可回復的破壞。玉里社殘蹟日後的開放再使用為觀光景點，勢必吸引許多人潮來此，如何有效保持維護現有生態環境，是一項重要的課題。本案建議劃設保存範圍以利園區整體規劃發展，凡是保存範圍內的任何建物興建拆遷等，都需受到管制。具體之環境管理建議如下：

- （一）一切新建之設施需注意與周遭環境之配合，使用當地的材料與工法，避免破壞現有生態。
- （二）現有環境景觀應加以整理，樹木植栽應修剪避免遮蔽古蹟且有礙觀瞻。
- （三）保留拜殿現有圍籬並加強有安全疑慮區域，指標系統設於清晰可見處。
- （四）玉里社殘蹟現況雖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管理維護，但入口處現住戶最直接與玉里社殘蹟每日相處，建議文化局協助與輔導玉里社入口處現住戶隨時注意周圍環境清理，在平時與可能的災害（如颱風、豪雨）發生前後作立即性的回報。
- （五）建議清理入口處現住戶臨時搭建的棚架、擺放的雜物或盆栽，並可由文化局協調現住戶維持入口處的環境整潔。



照片 6-5 現住戶與玉里社殘蹟關係最為密切



照片 6-6 主管機關可協助現住戶周圍環境清理工作

二、管制準則

古蹟所在地其周邊環境應予管制，任何形式的新建工程均須受到管制，以免古蹟的保存僅停留在建物保存觀念，僅實施單點保存，而非面的保存。唯有全面性的保存，才能保存玉里社殘蹟的文化風貌。

玉里社殘蹟閒置時景觀破壞嚴重，後因「玉里神社志工隊」的自發性環境清理與「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持續管理維護，現況景觀良好，但為因應未來因使用需求的改變，有效達成玉里社殘蹟環境景觀的維護，提出下列準則：

- （一）新建工程須注意與現有環境融合，並須會同古蹟管理單位審核通過，方能興建。
- （二）因景觀需要額外加植的樹種，以範圍內現有且為本土原生種為主。

肆、社區參與

以在地意識出發的「文化資產」有三方面重要內涵：其一是社區自覺，其二是在地意義，其三是創新價值。這般的文化資產是由在地居民經過自覺而重新認同的地方寶貝，是眾人覺得可以呈現社區特色與歷史意義的生命內涵，特別是將文化資產與地方產業文化緊密結合，更會激勵社區居民不斷地思考社區新活力的可能性，因此，地方文化資產的認定，不是靜態的應該是動態的。

所以再利用方式不只是由上而下的指定/登錄而已，其再利用之方式亦應由只注重靜態展示的觀念，轉變為能發揮歷史建築壟斷性價值的再利用方式，將歷史建築之再利用擴大，並將之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之中，透過行政體系的改善及居民參與管道的設計，營造地方歷史的都市保存意識，將靜態的保存策略予以活潑化與生機化，再發展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並進一步整合觀光經濟（周邊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與都市計畫等，由花蓮縣文化局主導的專業營運單位或進用經營管理專業人才，負責古蹟再利用的經營管理，創造出主管機關與居民雙贏的局面。

伍、執行方式建議

一、開放參觀的相關配合設施

- （一）成立委員會（或委外經營）以協助古蹟研究蒐集及管理修繕

玉里社殘蹟平日的保養與修繕由「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因其為縣定古蹟，維護及整修則需受縣政府督導。因而如何建立一套制度來應付平時之開放及修繕或史料蒐集保存，是非常重要的事。



照片 6-7 玉里社殘蹟現由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協助管理維護³



照片 6-8 玉里神社植樹活動(2012/06/12)⁴

建議每處古蹟在當地組織一個包含「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的委員會，其主要成員將包括當地的學者、鄉土史專家、中學史地老師、地方耆老、古蹟使用者以及文化局主管人員。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彰顯的話，那麼古蹟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甚至史料之蒐集展示及開放管理之諸多問題，可獲得良好解決，由熱心鄉土文化人士參與古蹟維護與研究，將是一個良好的方向。

(二) 訓練古蹟現場之解說導覽人員

近年古蹟逐漸成為國民休閒生活之去處，現場能有專人解說，將使參觀者受益更多，也更能激起愛護之心。解說為專業的工作，有如導遊，縣政府文化局應舉辦解說員講習會，以培養優秀稱職的解說人員。

(三) 現場之說明牌

說明牌之種類區分為總配置、歷史沿革、建築特徵、路徑方向指引、警告限制等。分項按實際需要佈置，其材料與樣式必須與古蹟風貌搭配。說明牌的內容文字撰寫應正確而簡要，文字應請歷史學者校訂。



照片 6-9 入口處說明牌



照片 6-10 參道旁的說明牌

³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
(http://blog.roodo.com/yuli_cultureart/archives/19644158.html) (2012/09/18)

⁴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
(http://blog.roodo.com/yuli_cultureart/archives/19644158.html) (2012/09/18)

(四) 說明書印刷品之編印製作或其他紀念品

1. 簡單的簡章摺頁，可自由取閱。
2. 較詳細的說明書，可以合理價目販售，或致贈貴賓。

(五) 古蹟範圍內之水、電及相關服務設施

相關服務設施包括廁所、坐椅、垃圾筒及照明燈具等。燈具及水電管線已成為必須的現代化設備，基本上如果要開放參觀，適當的現代設備引入是世界各國都允許的，但技術上應採取更安全更隱蔽之方法。

二、開放參觀時之具體工作要項

茲條列開放參觀之具體管理事務如次：

- (一) 編印解說手冊，免費贈閱；亦可編輯導覽書刊販賣。
- (二) 開放觀光時，應於易遭破壞的部分，設立警示標語，提醒遊客小心愛護。
- (三) 不隨意張貼告示、海報等。
- (四) 不可吐痰、吃檳榔、亂丟煙蒂、塗鴉、刻字、喧譁、賭博等。
- (五) 勸導管理單位內部人員減少抽煙。
- (六) 遊客參觀時，音量不可太大，避免干擾到周圍住戶。
- (七) 古蹟內的遺構應造冊列管，並每日巡視清點。
- (八) 管理人員應加以宣導並制止參觀者破壞古蹟的行為，設製禁止告示牌，情節重大或不服制止者則按相關法規處理。

三、縣政府的工作

(一) 制定「花蓮縣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起草「花蓮縣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或以縣內單行法規的方式，經合法程序，制訂為正式的法令，使維護工作依法有據。

(二) 依據上述「作業要點」，分別制訂各專屬之日常管理維護手冊

各古蹟有其特殊性，空間、設施、文物、管理方式均不同，可依據本研究提出的日常管理維護模式與各項管理表格，分別制訂各古蹟專屬之日常管理維護手冊，以供使用。

(三) 舉辦管理人員講習訓練營，推廣日常管理維護之正確觀念

管理人是管理維護的第一線人員，對古蹟保存維護是否妥當就比其他人更具直接、深刻的影響。因此縣府必須著手規劃古蹟相關日常管理維護的課程，透過定期舉辦研習營的方式來推廣正確觀念，並聽取日常管理維護經驗，以收雙向交流之效果。

（四）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管理單位進行防災防護演練

輔導管理單位，擬定颱風豪雨、火警、地震等災害應變計畫，並協調消防單位協同配合演練，以防範未然。

（五）舉辦解說員訓練營，選訓具有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的解說員

目前在玉里社殘蹟舉辦的相關導覽活動，大多由「玉里神社志工隊」與「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協助，但仍建議編定玉里社殘蹟有關歷史、建築、文物特色之教材，並定期選訓地方上熱心文化事務的人員，賦予解說員的資格，以兼具教育參觀民眾、加強地方人士參與感之效。

（六）輔導、成立「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委員會

輔導每處古蹟在當地組織一個「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委員會，主要成員包括當地的學者、鄉土史專家、學校史地老師、地方耆老、古蹟所有權人（或使用單位）以及縣政府文化局主管人員。精神在於尊重地方，各處古蹟建立起自己的特色，由熱心鄉土文化人士參與古蹟維護與研究，以執行古蹟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甚至史料之蒐集展示及開放管理等事務。

以上數點建議，是針對後續推展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中，縣政府方面應積極進行的事務所提出的建議。然而，要落實文化資產的維護與保存工作，除了第一線的日常管理維護單位與主管機關外，古蹟所在地的地方人士、專業人士、學術人士與前來參觀的遊客亦都是缺一不可的環節。

陸、未來經營主體與管理組織

未來玉里社殘蹟修復完成，即將面臨再利用之經營開放管理問題，為了保持長久的正常運作與動力，在籌畫之初，即應妥善的研擬適切的經營主體與方式。一般古蹟、歷史建築等再利用方式有四類：

- 一、以政府為主體。
- 二、以民間為經營主體。
- 三、公有古蹟委託民間經營。
- 四、政府與民間合作經營。

玉里社殘蹟修復完成後，因其屬開放性的空間，建議可採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經營，在行政部分可由政府列出基本的人事、業務、清潔與維修保養等費用；展示與活動部分，則可由管理單位在政府之輔導下與民間成立的組織相互配合共同推動。

第二節 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為文化訊息保存手法之一，除了建築本身的保存外，對於周圍環境與當地文化之導入亦十分重要。玉里社殘蹟現有頗多地方人士、團體共同關心、維護，故更應與地方、文化局討論後始得為之。

玉里社殘蹟目前現況無立即性危險。現由「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管理，茲提出未來管理維護建議準則如次。

壹、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一、執行重點與觀念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之目的在於平日透過檢測方式，及早發現古蹟建築異常現象與破壞劣化的情況，並進行維修補強，同時經由對設施設備的保養維護，延長設施器材的使用期限與古蹟建築壽命，這些檢測保養與維修的項目需詳加記錄以作為後續的參考利用，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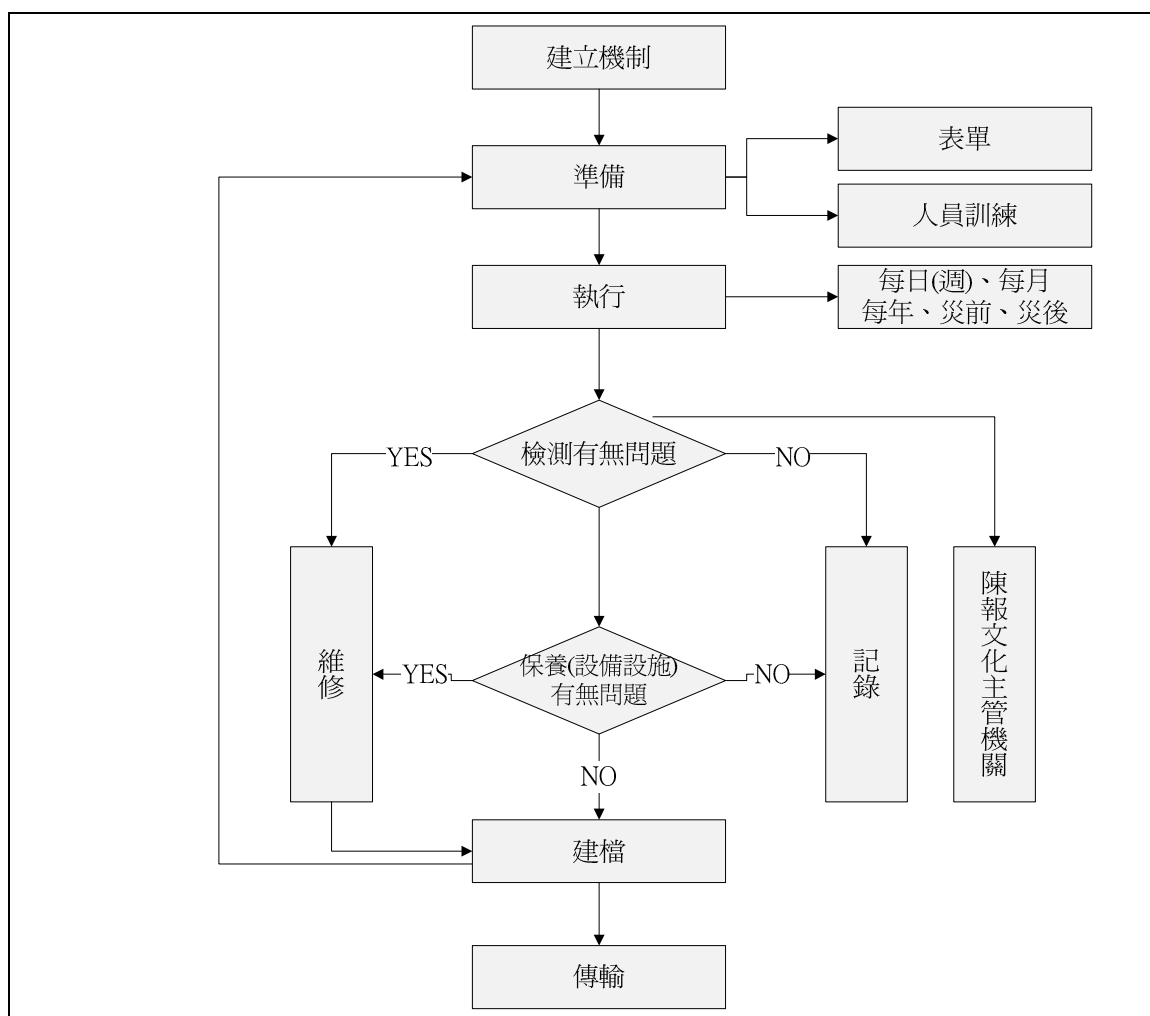


圖6-1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上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為正常程序之下依照檢核表按每日、每月、每年與災前、後執行檢測，然如遇問題時，即須依下列程序陳報，通知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搶救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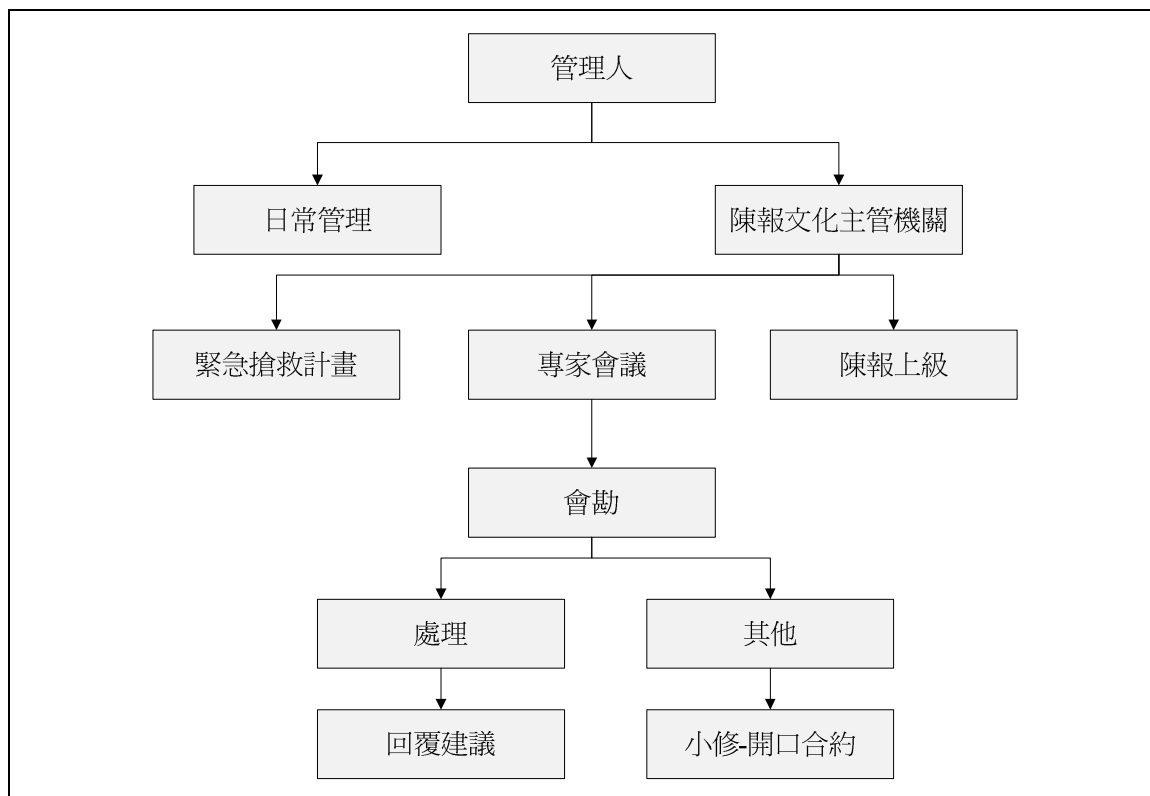


圖6-2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二、名詞定義

(一) 檢測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古蹟建築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古蹟建築之健康。檢測重點在於古蹟建築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先擬訂必要之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

(二) 保養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古蹟建築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古蹟建築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古蹟建築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需明訂本古蹟建築需保養之項目及頻率，並確實執行與記錄。

(三) 維修

維修是保存古蹟建築最主要手段。古蹟建築破壞劣化由於結構不同、部位不同、構材不同、程度不同、成因不同，導致維修會有所不同。小自構材零組

件修理，大至重大災害的修建，均屬維修範疇。因此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對古蹟建築破壞劣化應有早期發現早期維修觀念，藉由保養過程發現異常現象或檢測過程發現之破壞劣化，再委由專業人員診斷嚴重程度，以擬訂本古蹟建築之維修項目與層級，於適宜時機依下列原則執行維修。

- 1.維修項目與層級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管理維護單位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加以處理並記錄之。
- 2.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由管理維護單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
- 3.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管理維護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將之記錄。

（四）記錄

記錄是建立古蹟建築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古蹟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上述檢測與保養項目，依古蹟建築的特色、環境、建物、設備不同，可將工作頻率分為每日、每月、每年及災前、後，各頻率定義如下：

- 1.每日：每日工作主要為環境清潔打掃、維護與盤點，這些維護項目是簡易且必須的，一般民眾可以自行檢視維護，不需透過專家或委請他人，可委託專人或機構進行。
- 2.每月：每月工作的項目主要目的在於查驗古蹟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及早掌握問題並進行維修工作。
- 3.每年：每年工作項目為全面的檢查，依據玉里社殘蹟管理項目區分，進行完整的體檢，這些檢測項目屬於專業領域，需由主管機關委請專家進行檢查，並根據結果決定是否需進行維修。
- 4.災前、後：災前係指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豪雨警報後，針對古蹟建築環境、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實施檢查；災後即指如發生火災、風災及震災，是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確認。

三、檢測項目

依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玉里社殘蹟現況做結合，提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之計畫內容，如下所述。

（一）執行頻率與人力

每週與每月之工作可由一般民眾來進行，每年之工作項目則需由專業人士進行查測維護，災前、後項目由管理人進行事前防災工作，並於災害通知相關單位並記錄，如下表所示：

表 6-1 執行頻率與人力

執行頻率 \ 人力	專人 (文化局、志工、 另聘人員)	委外專業人士 (學者、建築師)	備註
每週	○		
每月	○		
每年		○	
災前、後	○	○	

(二)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依據玉里社殘蹟古蹟範圍內之環境、建築設施、各類建築構材、設施設備與文物，將其分為構造物與周圍環境等幾類，列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施行之對象，細分如下及表6-2：

(一) 構造物：鳥居、參道、本殿、拜殿、石燈籠：其他遺構

(二) 周圍環境：植栽、邊坡

表6-2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構造物	鳥居	梁、柱
	參道	階梯、新作木棧道
	本殿	基座
	拜殿	殘蹟、基座
	石燈籠	
	其他遺構	手水舍基座
周圍環境		植栽、邊坡

(三)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內容

根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的對象，與前面提到的每週、每月、每年的工作頻率分級做配合，細項的列出每個分級的工作內容，各頻率重點工作內容如下列所述：

1. 每週保養維護

(1) 周邊環境

- A、 每日需定時打掃古蹟周圍環境，參道、草坪皆是清理重點。
- B、 古蹟周圍打掃清理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不可堆放。
- C、 每週檢查排水溝是否有垃圾與汙物造成阻塞，並按時清理疏通。
- D、 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植栽，則需按時進行清掃落葉與修枝。

(2) 古蹟建築本體

- A、 檢視地坪鋪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有清除乾淨。
- B、 整理清掃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
- C、 每週定時巡視古蹟本體暨保存區，觀察是否有任何異狀發生。
- D、 是否有嚴密管制火源或隔離易燃物。
- E、 構造物上不可張貼廣告、佈告或使用釘子，避免造成損壞。
- F、 加裝燈具、佈告等物品時，避免直接安置在古蹟本體上。
- G、 新增設施或設備時，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間隔距離，不要直接相連。

2. 每月保養維護

(1) 周邊環境

- A、 古蹟暨保存區周圍植栽花圃，是否有定期整理。
- B、 主要通道需維持暢通，周圍不可放置易燃或危險物品。
- C、 古蹟周邊若有附生植物，應立即進行清除動作。
- D、 排水溝雜物清理。

(2) 古蹟建築本體

- A、 建築表面是否有裂縫情形產生。
- B、 古蹟本體是否有明顯的破壞或劣化現象。
- C、 本殿基座、拜殿地坪有無明顯損壞現象。
- D、 基座底部是否有青苔、水漬或積水。
- E、 檢查古蹟本體是否有傾斜、下陷的現象。

3. 每年保養維護

(1) 周邊環境

- A、 周邊設施結構安全評估。
- B、 地基是否下陷、流失。

(2) 古蹟建築本體

- A、RC 構材是否劣化。
- B、梁柱是否變形。
- C、建築整體結構安全評估。

4. 災前、後保養維護

災前、後保養維護係指於颱風、豪雨、地震或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後，針對古蹟環境、建造物、設備及設施等之破壞部位（尚無立即危險者）所實施之專業保養維護工作，當有災害發生時，進行下列之步驟：

- (1) 災害發生前後執行每週與每月之保養維護所列項目。
- (2) 災害發生前確實做好後面章節提到之防災相關工作。
- (3) 災害發生後，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 (4) 依災害類型於災前災後對建築材料、設備進行檢查。

四、執行辦法

(一) 現行相關規則與事項

玉里社殘蹟為花蓮縣定古蹟，平時的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所進行的工作項目，是管理者平日依循之規則，唯文化局與管理者需了解古蹟維護之重要性，應確實依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表單進行日常維護的工作並留下記錄，以確保古蹟在一般大眾的使用下能長久保存。

(二) 執行人力

應以委託的管理單位為主（或可由志工協助），負責執行平時管理及相關事項工作。管理維護志工人員執勤時應依據表單進行每週及每月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檢視記錄工作，並由另一名管理者進行複查，而每年的檢視工作則由文化局協助管理單位委請檢視的專家學者，由管理人做隨同記錄，確認各項應做的檢視有確實做到。

(三) 資料管理

每週與每月之日常維護工作按照表單確實執行，經管理者填寫與複核簽名後，將資料做歸檔，而每年之檢測委由專業人員進行，並將先前每週與每月表單記錄有異常之現象提出加以判斷，所記錄之資料一併歸檔，以留做後續使用之所需。

(四) 執行方法

依據上述提到之現行管理規則、執行人力與資料管理、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執行方式如下列幾項說明：

1. 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週、每月檢視維護項目，由主要使用者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執行並記錄。
2. 屬專業領域且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年檢視維護項目，由文化局協助管理單位委請專業單位（人員）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一起執行並記錄。
3. 不定期之檢測，由文化局協助管理單位委請專業單位（人員）負責執行並記錄。
4. 當保養及維修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需呈報主管單位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進行。

貳、防盜、防災、保險事項

古蹟建築大多具有悠久歷史，當透過活化再利用，其構造、材料以及設備都會自然發生老化的現象，除此之外更有因各種天然因素造成的風災、水災、震災、火災與其他災害以及人為因素的破壞，使古蹟建築蒙受重大災害，為降低其災害，應首重於事前防範工作；本節將針對玉里社殘蹟現況擬定相關防盜、防災計畫以及提出保險相關建議。

一、防盜計畫

（一）安排值班人員

安排定時巡邏玉里社殘蹟之人員，可以有效遏止人為的破壞，建議可增加巡視的時間點，進行不定時的巡視玉里社殘蹟，巡視的重點包含檢視古蹟主體的構造物、周圍環境是否遭到人為破壞，並裝設的各類設備的安全。

（二）設置巡邏箱

由文化局向警察單位申請設置巡邏箱，設置在玉里社殘蹟入口，早晚進行玉里社殘蹟的巡邏任務。

（三）裝置監視系統

玉里社殘蹟目前並無設置監視系統，可考慮結合鄰里社區監視器設置的位置，範圍涵蓋玉里社殘蹟暨保存區全區，增加對古蹟的保護。

二、防災計畫

（一）事前防範

1. 防災弱點改善

目的在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在弱點，於事前進行補強、穩定或改善等防範措施，各類災害可改善項目如下：

（1）火災

按玉里社殘蹟的構造物與配置情形，較無火災發生的疑慮，但仍須注意人為的縱火或是用火不慎造成的危害。

（2） 震災

目前沒有立即的危險，建議日常檢查時，如發現損壞應儘早修復，並注意邊坡的土壤，避免因地震引發構造物掉落而產生危險或古蹟的損壞。

（3） 風災或豪雨

風災指一般颱風帶來的災害，同時也可能伴隨著豪雨的發生，建議需定期清理疏通相關排水設施，以避免突發狀況。

2. 避難安全措施

玉里社殘蹟為開放空間可快速引導避難。

（二） 初期處理

1. 人員避難引導

玉里社殘蹟為開放空間可快速引導避難，因有多座階梯，逃生時應避免推擠造成人員的傷害。

2. 災害陳報通報

當災害發生時，管理單位需隨時掌握現況，適時陳報資料給予主管單位，並依災害的規模、有無人員傷亡通報消防局與醫療單位前來支援。

（三） 災害善後

1. 現場勘查

當災害發生，經過初期處理後，由管理人員判斷現場損害情況，發現有明顯受損時，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察災害現場，以受損規模區分無害、小害、中害、大害等 4 類，依下列受損規模進行善後處理。

2. 受損規模

（1） 無害

檢查結果若建築本體、機電設備等皆無損壞，則僅需進行現場之清理，清除垃圾等雜物。

（2） 小害

檢視玉里社殘蹟主體架構沒有受到災害損傷，僅有附屬設備或牆面地面之磚石等飾材有龜裂破損，如有涉及保險理賠則通知保險公司處理，清理現場並將損害處加以修復，以回復原使用狀態。

（3） 中害

玉里社殘蹟主體出現明顯損壞，如文物破損、地基開裂及主要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影響古蹟局部使用安全時，先於受害範圍圍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進入，並對重要之結構施予保護，完成詳細災損記錄後，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修復。

（4）大害

當災害造成玉里社殘蹟主體及附屬設施全部、局部損壞、倒塌，致使古蹟喪失使用功能，先以後面章節所列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待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四）災害風險評估

表 6-3 玉里社殘蹟災害風險

災害種類	顯 著	不太顯著	不顯著	說 明
地 震		○		
風 災			○	
水 災			○	
火 災			○	
土石流		○		
人爲災害		○		

建議於實際執行現況，依現場易發生災害特性，特別強化。

三、定期檢查並記錄

配合前面章節所列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每日、每月、每半年、每年之維護辦法，依據〈附錄一〉相關表單進行檢測保養時，同時進行防災方面之重點檢查，檢查頻率可每日、每月或如颱風等可預測之災害來臨前進行不定期的檢測，各類災害檢查重點如下：

（一）震災

1. 加強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結構安全之檢測。
2. 對明顯危害古蹟本體構造物支架進行補強等加強加固工作。
3. 檢查構造物，加以固定，避免傾倒墜落傷及人員。

（二）風災或豪雨

確認地面排水系統暢通，沒有阻塞情況。

四、災害保險

玉里社殘蹟的古蹟特色為其殘蹟與構造物本體，為確保文化資產的長久保存與遭受意外災害後的維修補償，需替古蹟範圍內的建築與設備加以保險，文化局應參考先本次調查研究，確認玉里社殘蹟古蹟價值，並考量使用現況、周邊環境、天然

災害等因素，與保險公司洽談相關保險事宜與種類。

參、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包含災情陳報通報、初期災情控制、人員傷亡搶救，處理程序與內容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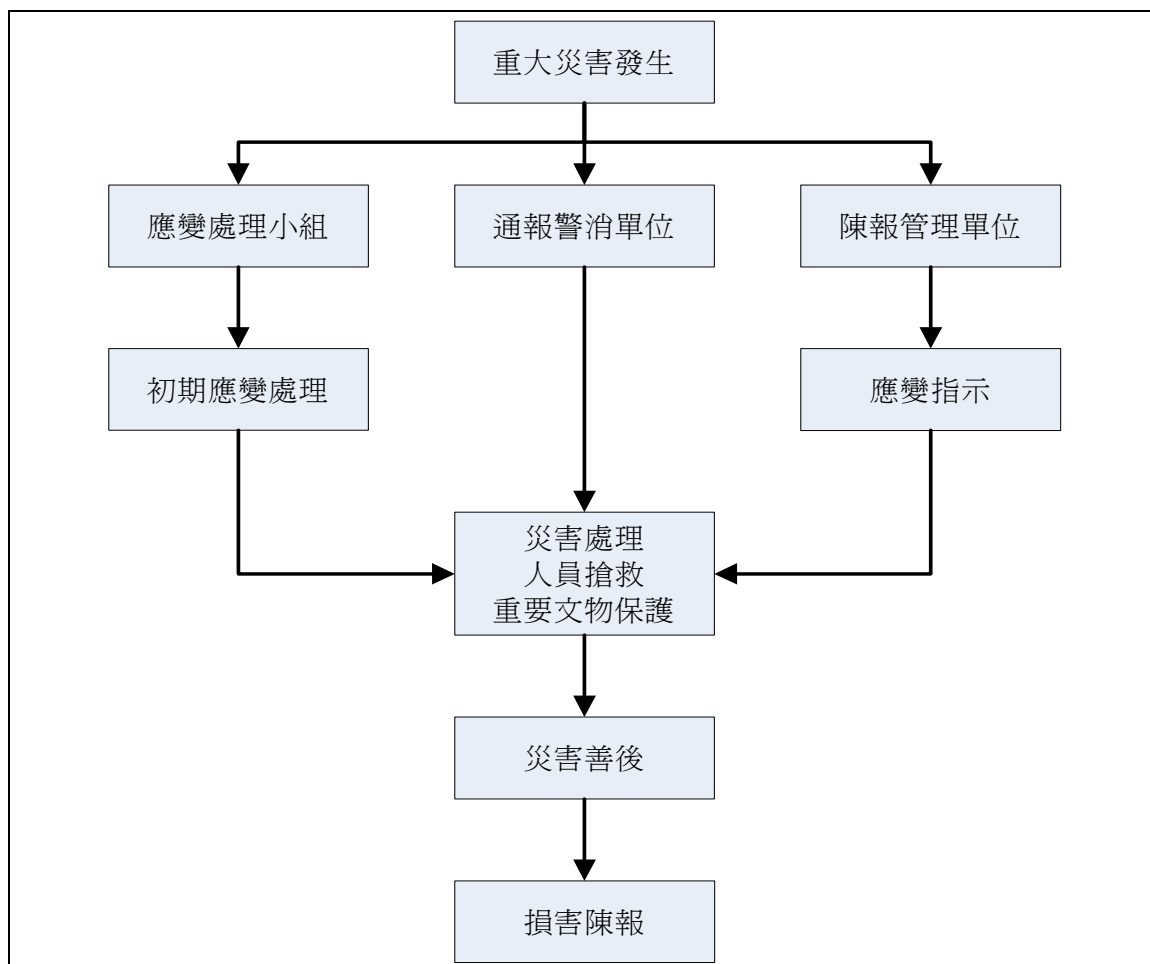


圖6-3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肆、防災訓練及演練

為確保上述的防災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能確實執行，需定期對玉里社殘蹟管理者與志工進行相關防災訓練與演練，當災害發生時，才能依程序完成分內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 一、防護小組需確實了解防災計畫執行內容並熟悉緊急應變程序，以便在災害發生時提供必要支援。
- 二、應變小組需定時舉辦防災演練，並參與政府、警消單位所舉辦有關防災之講習或訓練。

三、玉里社殘蹟的使用者，如市民與遊客，也需透過說明會及文宣等方式提供必要的防災與緊急應變的相關知識。

伍、討論與建議

玉里社殘蹟的古蹟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如上述所列，相關之管理人員應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執行，由於玉里社殘蹟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在日常使用與古蹟建築的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上勢必會遭遇一些問題，本節將就以下幾點提出討論與建議。

一、管理維護的執行

古蹟管理維護的執行需要古蹟的管理者與使用者共同努力，定期的管理維護工作仰賴古蹟管理者的確實執行與記錄，與文化局人員的訪談中，瞭解到文化局的志工們都相當熱心，將盡力配合之後的管理維護計畫，但仍需再透過溝通協調來決定之後維護的工作，因此文化局管理者方面可適當調整工作內容以配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的執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並不繁重，部分內容與原先之管理辦法相近，建議方式如下：

- (一) 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單位可負責每週與每月的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的工作，並由文化局複查與進行不涉及古蹟價值破壞的維護工作，每年之管理維護則由文化局陪同專家學者進行。
- (二) 由文化局委派人員進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負責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發現有任何的問題，可自行處理的通報該管理人員，較大的維護工作則陳報文化局處理。

二、玉里社殘蹟的管理

玉里社殘蹟除了可供民眾參觀外，亦是玉里地區居民重要的休憩場所。往後規劃導覽等古蹟介紹，若能與社區做配合，將可吸引觀光人潮前往觀賞古蹟建築與購物，但人潮將可能對古蹟帶來損害，所以管理人員與主管機關皆應共同負起維護古蹟的工作，對有不當行為的遊客予以規勸，避免對古蹟建築產生危害。

第三節 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目前我國進行古蹟、古蹟建築調查研究時，在調查研究中往往會提及保存區的劃設，但其保存區的劃設之效果僅存在於報告書圖的建議，部分標的在調查研究報告書中載明保存區的範圍與管制事項建議，但這些管理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止於建議階段，導致保存區的劃設有如紙上談兵。

既往少數古蹟、古蹟建築保存區會由都市計畫單位正式劃設為都市計畫中之保存區，然而其劃設及保存方式缺乏整體性的概念，無法使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有效落實於保存區中，使得都市計畫保存區的劃設無法有效地對區域內進行管制。

保存觀念首重真實性以及整體性，保存區劃設原則除了原有的真實性外，其整體性的意義不僅包含保存標的物的完整性，也包含為長期保護保存標的物所必須建立或作成的相關法律等制度。強調保存區所應保存之物質與非物質範圍之完整性外，也確保維護其長期保存之制度的完整性。

整體性的內涵包含物質環境及非物質環境，物質環境包含由大範圍的地區景觀、都市紋理、到保存標的物及周邊景觀，非物質環境包含其生活空間、生活型態、歷史記憶等。另外整體性的保存區發展須以人為出發點，而保存項目亦須與人的生活結合，方能達永續。

玉里社殘蹟為玉里鎮重要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主要標的，對於整體的發展過程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隨著時代的進步、文化的發展，如何以劃定保存區的方式協助玉里社殘蹟重新永續發展，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壹、劃設依據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據此基於維護古蹟環境的完整性應擬定「保存計畫」後依據相關土地管理規定劃設「保存區」或「其他分區」。保存計畫由於計畫期程關係應為另案辦理，本計畫僅針對保存區劃設在本章節中說明。

古蹟應劃設保存區以保全其文化價值，加強古蹟本體維護並保全其周圍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環境之配合，惟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完整性。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托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維護。

貳、名詞定義

保存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古蹟應擬具「保存計畫」以保存古蹟環境景觀，同時依據保存計畫劃設保存區。因此本案將擬定保存計畫綱要作為後續計畫參考。

「保存區」：劃定保存區的主要目的是為保全古蹟的整體性，其主要的劃設依據於《都市計畫》第十五條第五項提到，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中應包含「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參、劃設原則

- 一、古蹟本體範圍：應以地籍地號並配合門牌等作明確界定。
- 二、保存區：倘需進一步控制古蹟本體外圍觀覽通道、環境景觀、建築形式等，其受控制範圍皆界定為「保存區」。
- 三、出入通道：古蹟出入或觀覽通道，應依景觀評估及實際發展狀況予以劃設，並對其土地及建築行為作適當的規範。
- 四、土地使用：保存區範圍內土地，原則上應維持其變更為保存區前之法定機關用地、綠地、住區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使用等），但不得從事有礙古蹟保存之使用。
- 五、建築行為：保存區內倘需增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必須作適度的規範與管制，並徵得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規範原則：前列三至五項所稱之適當的規範可以包括下列幾項：
 - （一）建築物相對高度以視覺穿透線方式研判或絕對高度之限制。
 - （二）建蔽率、容積率及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
 - （三）建築物立面、圍牆及開口部之比例、形式、材料等，應與古蹟形貌配合或作協調性之設計。
 - （四）必要時應儘量考慮以綠化方式，達到緩衝協調效果。
 - （五）新建部分除連接物外，皆應與古蹟保持適當距離，不得直接依附古蹟本體牆面、地坪或基礎。
 - （六）其它建築行為之土地使用及廣告招牌之設立等行為，應不危害古蹟保存。
 - （七）倘有困難無法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則其外觀立面及地面層之使用，應以與古蹟保存配合為原則。
- 七、宣導與民眾參與：凡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政府皆應先行宣導並於劃設公告前，

透過民眾參與方式，以求取得共識。參與工作的人，必須包括學者、地方人士、民意代表、政府各單位（特別是民政、都計、財政、主計人員）。

綜上，執行方式建議由花蓮縣政府先行以專案方式，研究其可行性與技術，方能順利執行。

肆、 審議程序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明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主要計畫內容中，「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納入主要計畫書圖範圍。

另外建築法中亦針對古蹟本體使用於第一百〇二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因此，依上項三法之規定，古蹟自得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設為必要之使用分區，並依建築法之有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而古蹟現階段亦准用相關法規劃設。

至於保存範圍之劃設作業，配合現行花蓮縣都市計畫之規劃流程，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由古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主管機關或古蹟管理人等提出個案檢討，或於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專案通盤檢討古蹟保存區及劃設特定專用區方式，將各古蹟依等級、標的物性質、使用現況等條件，劃設為「古蹟保存區」，並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其劃設流程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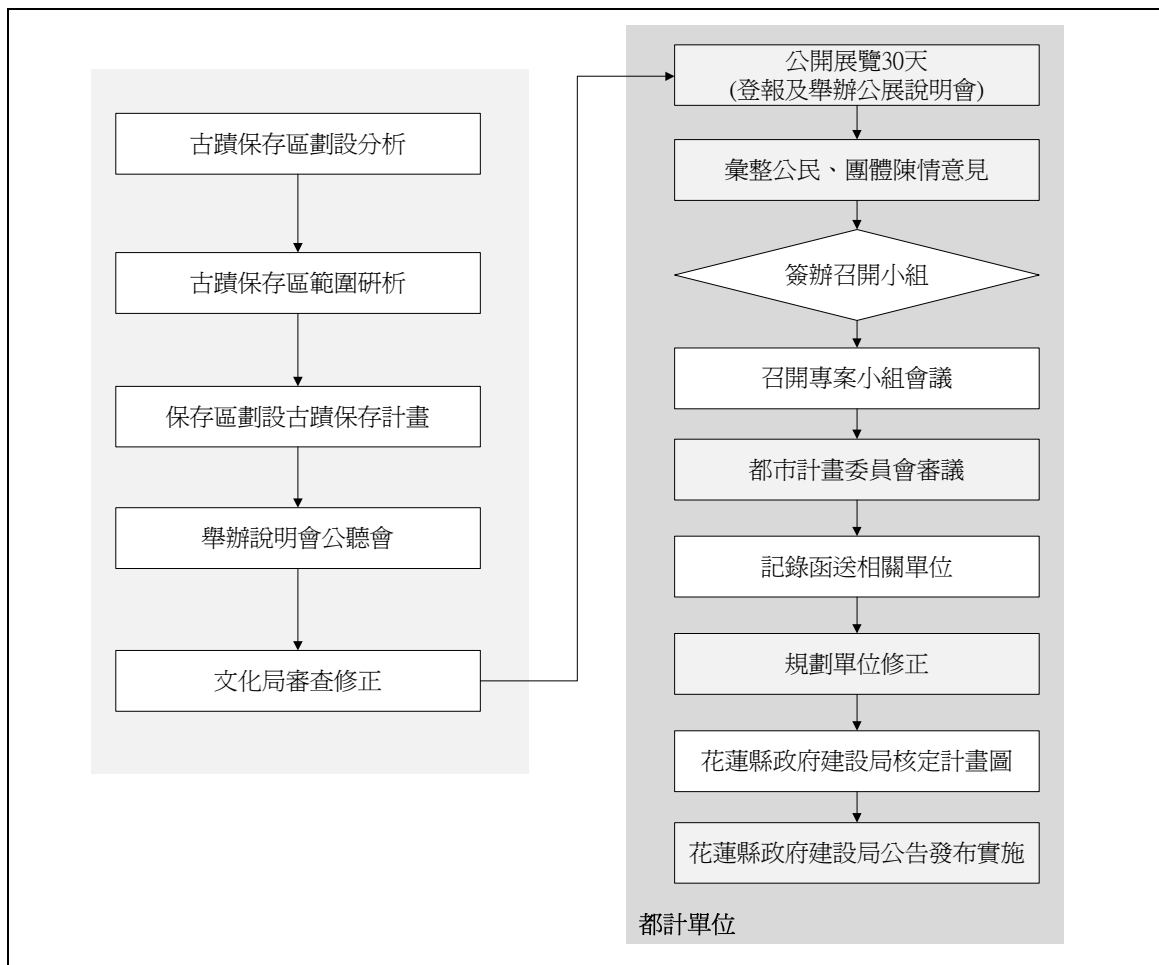


圖 6-4 保存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為配合現行各處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需要，保存範圍之劃設，應根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三～十五條中所詳述細部計畫，編制備齊下列相關書、圖資料供都市計畫作業單位參考：

一、說明書

配合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各處古蹟至少應備妥下列說明資料：

（一）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二）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布。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布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布位置與公用設備狀況。
4. 保存區使用現況：含使用人（管理人）、面積、產權、建築物使用現況等。

(三)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四) 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五) 實質發展計畫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並應以擬定保存區周邊之交通系統為重點，並著重現有街、道、巷、弄與保存區的連繫，及行人步道系統之延續性。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以公園綠地等具體憩功能的設施為主。並配合未來保存區之劃設，檢討該公共設施的質與量。特別應注意本保存區範圍已超過 1 公頃應保留其綠地面積，但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特殊情形」排除應留設計畫範圍之十分之一為綠地之限制。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含保存區管制範圍限（改）建規定，視覺景觀管制條件，容積比、容積率、建蔽率、院落深度、建築設計條件等。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 獎勵計畫。

二、基本圖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細部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因此，各相關圖面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一) 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除附圖所提供之標示外，宜說明座落之行政區、里鄰及門牌號碼，比例 1：100～1：600。

(二)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1. 地籍圖：擬將「保存範圍」套繪於地籍圖上，作為未來都市計畫釘樁作業之參考，比例 1：100～1：600。
2. 現況套繪圖：應將「古蹟」與「保存範圍」同時套繪於現況圖中，比例 1：100～1：600。

(三)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應在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圖中，標示「保存範圍」，作為檢討與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圖之依據，比例 1：100～1：600。

(四)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五) 計畫道路表（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六) 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 1.公用設備套繪圖：含上下水、污水、電力、弱電、消防等。
- 2.保存區管理與防災系統圖：含交通動線、活動、防災等。

(七) 保存區都市設計準則示意圖

針對保存區周邊環境的視覺景觀控制、都市發展控制等，繪製相關說明圖面如：景觀控制準則說明示意圖、天際線控制示意圖等。

為確保古蹟之文化價值，應加強古蹟維護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景觀之配合，唯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全貌。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托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景觀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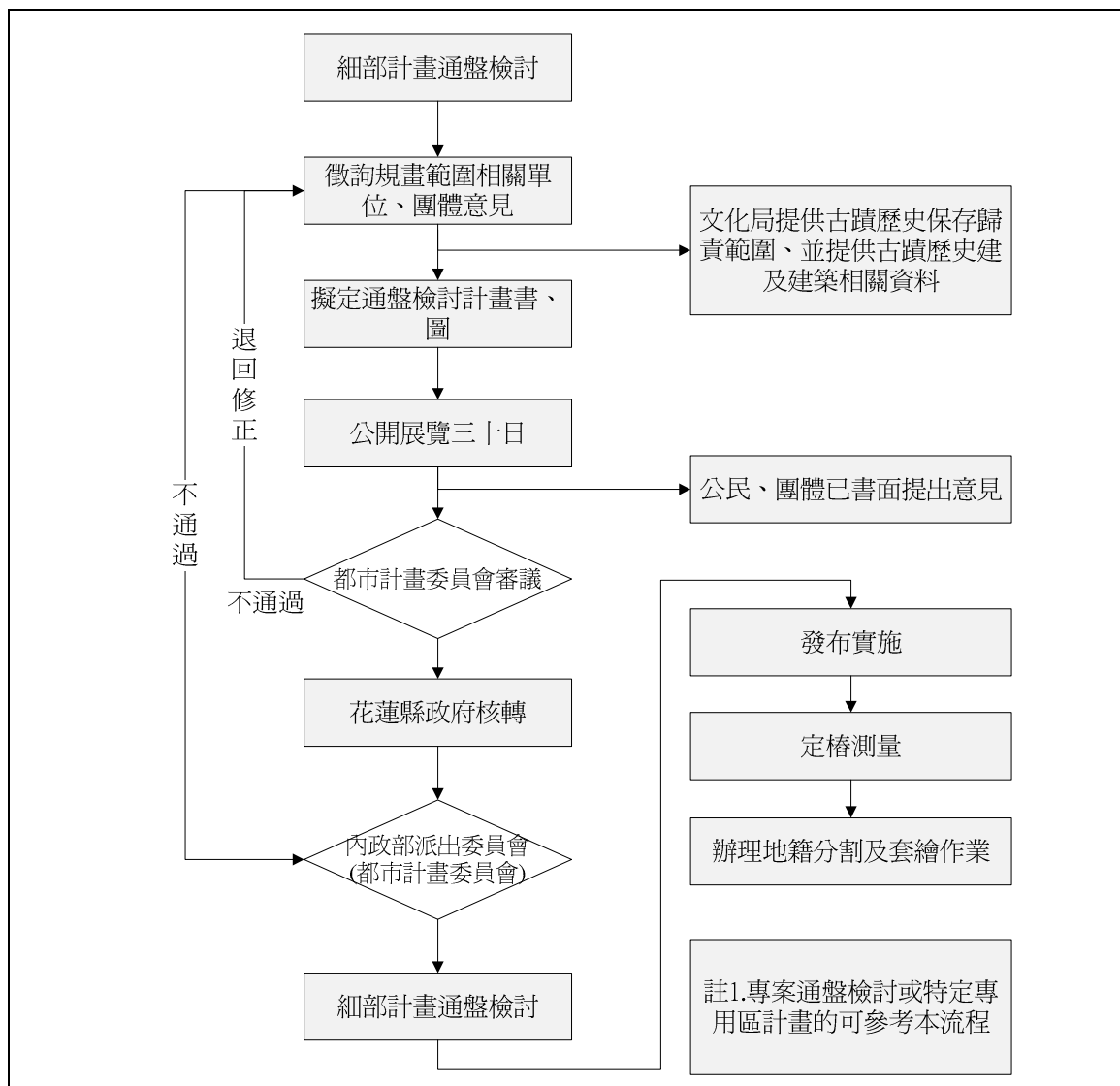


圖 6-5 花蓮縣都市計畫流程圖

伍、保存範圍

玉里社殘蹟自日治時期的創建歷經光復後的荒廢，其座落的位置為日治時期皇民化政策過程中重要見證，同時是玉里地方人文、聚落發展的見證者，建物結構、建材、格局更反映著當時的建築特色與風格，故其古蹟本體與周圍環境皆應納入保存範圍。

一、古蹟指定範圍

根據古蹟公告公文「定著土地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 6-6 玉里社殘蹟地籍套繪圖

一、都市計畫現況

玉里社座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根據目前調查公告古蹟的地號範圍⁵尚未公佈為古蹟保存區，建議應在次階段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公告公文之古蹟範圍3筆地號與表忠碑、第一鳥居，共5筆地號範圍，皆應納入古蹟保存區。

- (一) 公告公文之古蹟範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計3筆。
- (二) 表忠碑位於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381-34 地號，計1筆（所有權人：花蓮縣）。
- (三) 第一鳥居位於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381-31 地號，計1筆（所有權人：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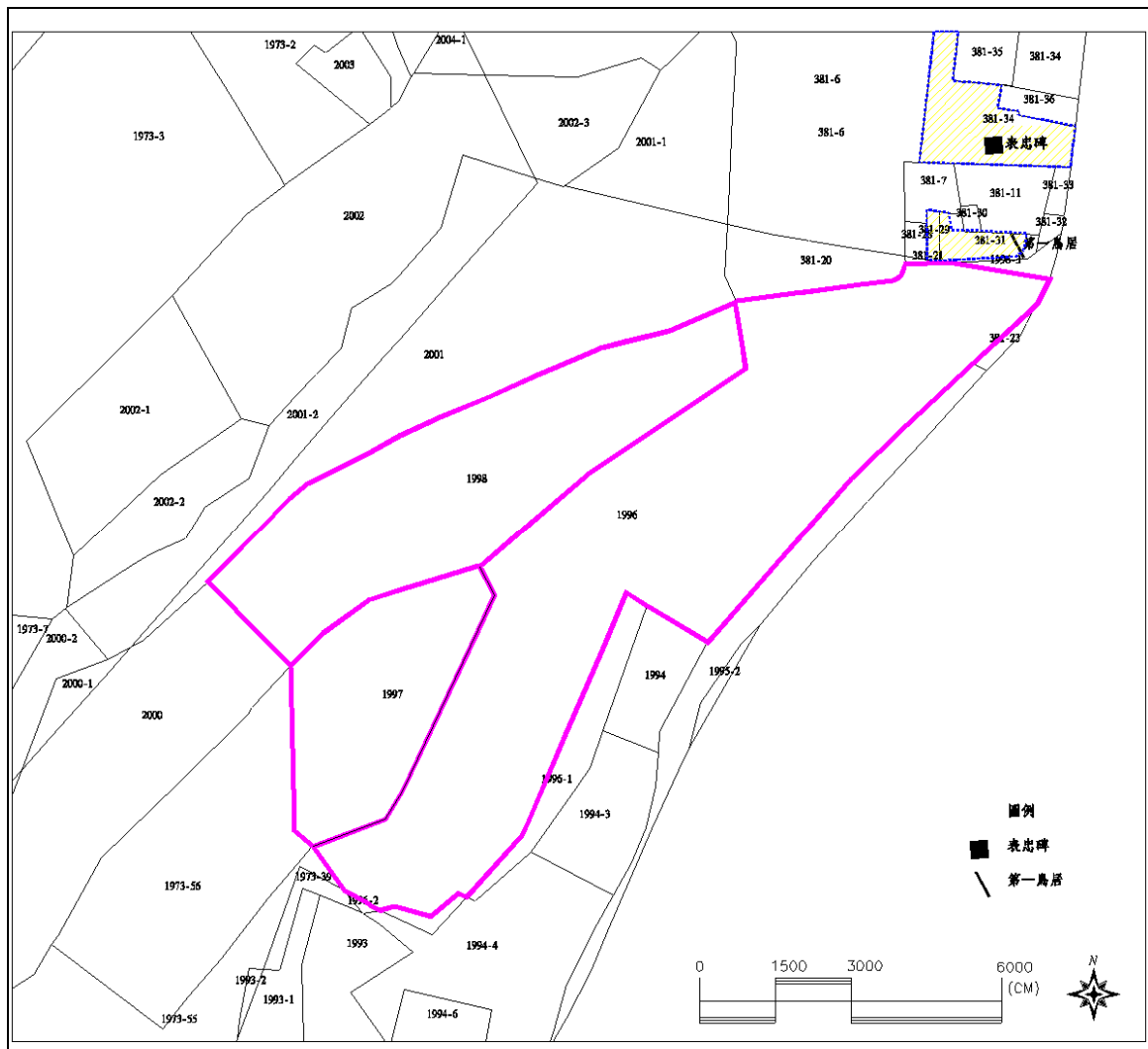


圖 6-7 玉里社地籍圖

⁵ 查詢「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hl.gov.tw/97159/default.htm>，查詢日期：2012/11/02。

二、建議

為符合古蹟保存需求，擬建議以下列方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

（一）變更（調整）現行都市計畫，檢討本計畫「古蹟保存區」範圍內容：

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3 條。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35、36 條。

（二）劃設保存區

玉里社與周邊環境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玉里社除具地方開發之歷史意義外，為維護整體空間及環境之完整性，並改善古蹟視覺景觀之品質，必須將玉里社與周邊環境作適當的管制與維護。此外，玉里社周圍的聚落與道路紋理顯示出其區位選擇的意義，應可作適當的對應關係。

1.古蹟本體範圍重新檢討⁶：

- （1）古蹟本體範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計 3 筆。
- （2）建議劃設保存區範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381-31、381-34 地號，計 5 筆。

貳、保存區發展議題

以玉里社為出發點，從「保存與文化」、「永續與生活」兩方向進行討論，其中文化須由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方面進行。玉里社古蹟本體定著土地範圍與周邊土地的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應配合「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短中程建設實施方案---玉里鎮」，分析玉里社的古蹟保存區範圍與管制事項。

綜上，建議未來探討古蹟保存區應包含三項議題：

一、研擬保存區綜合發展計畫

含保存區之劃設、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檢討與營運管理機制等及未來發展有關之基礎課題討論。

二、保存區都市基盤（Infrastructure）整合計畫

含保存區之景觀、交通、物理環境、上下水道、安全防災、觀光、行銷等與未來發展所需之都市基盤課題討論。

三、保存區整合界面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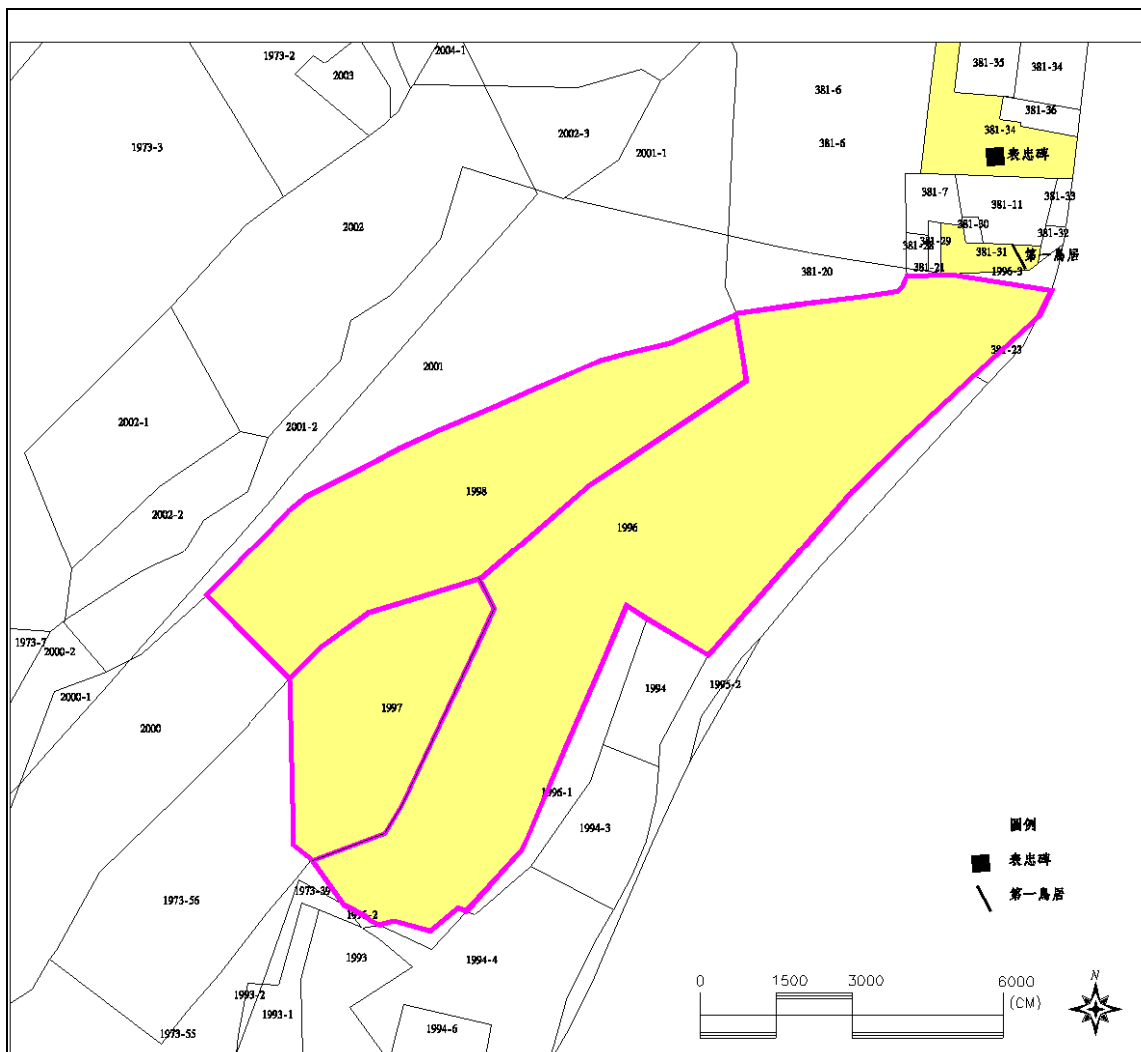
含保存區介面整合、自主營運管理、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討論。

⁶ 此部分應由文化局，重新檢討古蹟指定範圍後重新公告。

表 6-4 玉里社殘蹟指定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表⁷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已公告範圍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1996	中華民國	古蹟本體公告範圍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1997	中華民國	古蹟本體公告範圍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1998	中華民國	古蹟本體公告範圍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建議增加範圍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34	花蓮縣	「表忠碑」所在地號 管理者：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35	花蓮縣	管理者：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36	花蓮縣	管理者：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11	姜仁盛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7	花蓮縣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21	花蓮縣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28	花蓮縣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29	花蓮縣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30	花蓮縣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31	花蓮縣	「第一鳥居」所在地號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32	花蓮縣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381-33	花蓮縣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	1996-3	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⁷ 資料來源：花蓮縣全方位地籍資料查詢系統（<http://www.hlhglanall.hinet.net/>），查詢日期：2012/11/20。



玉里社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地籍圖

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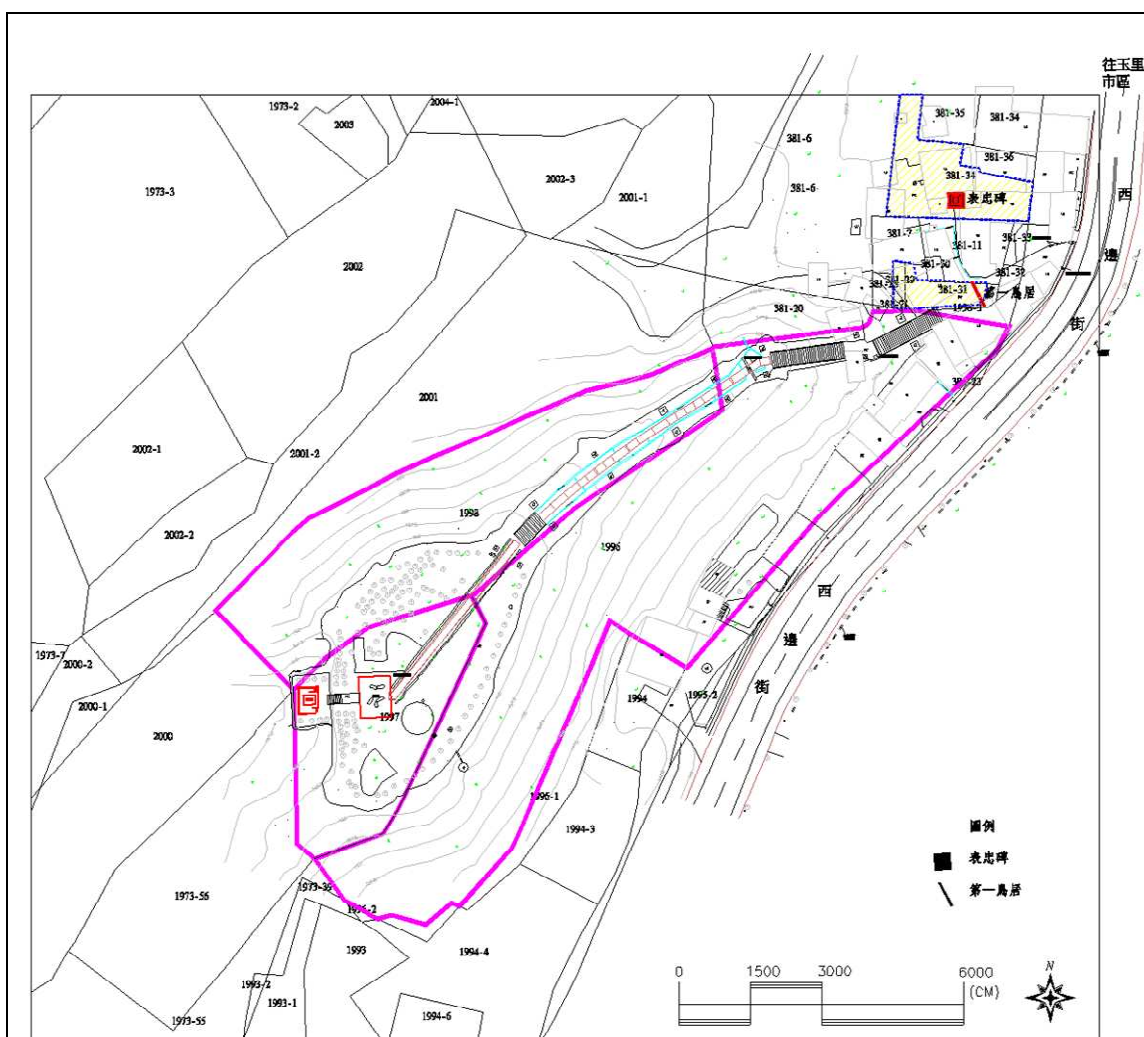
1.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計 3 筆。

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

2.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381-31、381-34 地號，計 2 筆。⁸

土地所有權人：花蓮縣

⁸ <http://www.hlhglanall.hinet.net/index.jsp> 花蓮縣地政資料網際網路，查詢日期：2012/11/26。

玉里社都市計畫與地籍套圖⁹

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 1.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計 3 筆。
 - 2.表忠碑位於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381-34 地號，計 1 筆。
 - 3.第一鳥居位於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381-31 地號，計 1 筆。
- * 實際地號座落範圍以地政單位地籍測量資料為主。

⁹ 建議未來劃設保存區仍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參、保存方式建議

玉里社周圍環境為農業區，現況尚無影響，但為了古蹟的保存維護，本研究建議將古蹟本體範圍所在之農業區範圍劃設為保存區以控制其使用用途，同時注意其周邊環境景觀控制。

一、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一）位置：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381-31、381-34 等地號，計 5 筆。

（二）範圍：如下圖。

（三）使用分區¹⁰

1.農業區

二、保存區：玉里社鄰近地籍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述如次：

（一）古蹟本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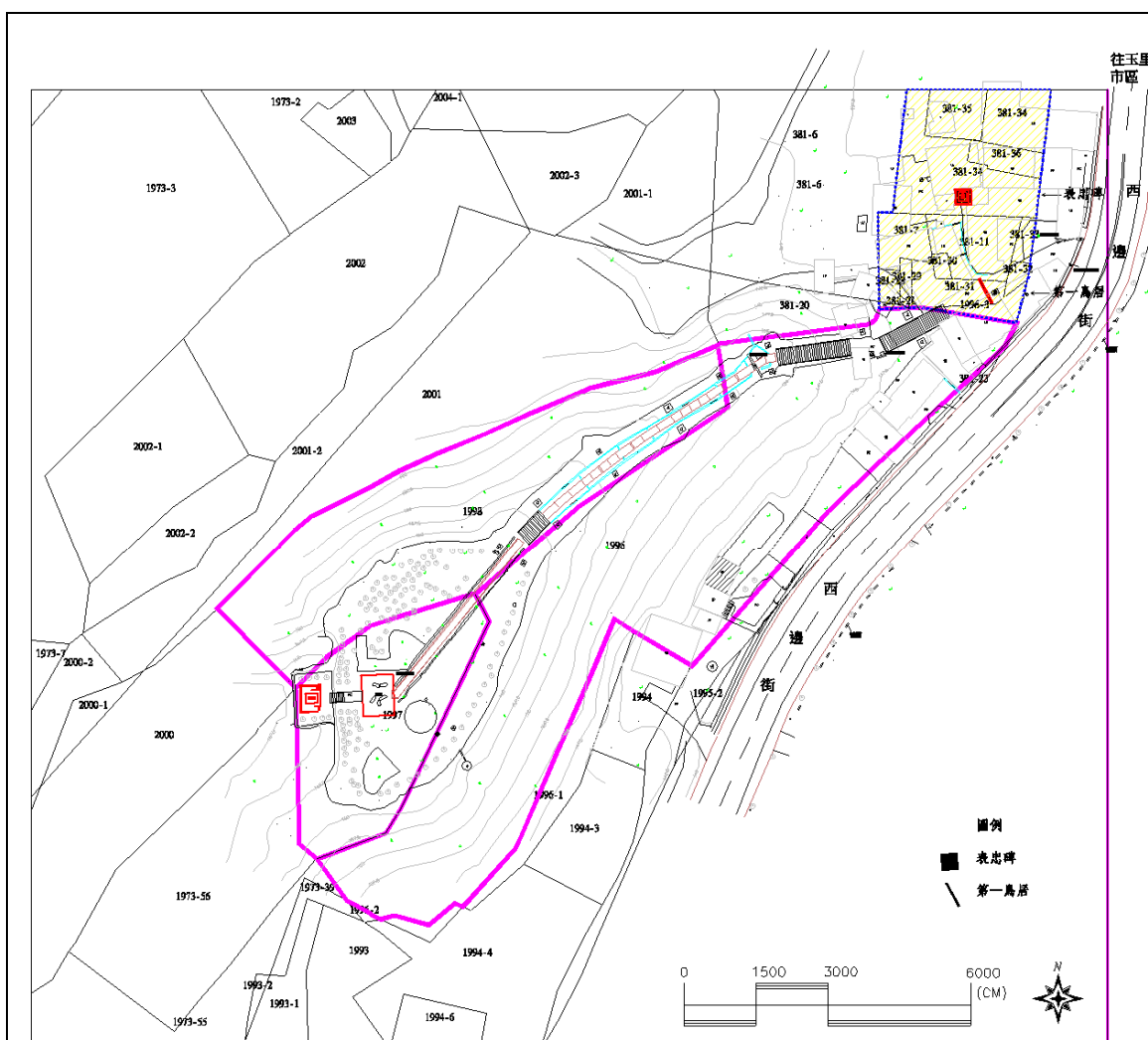
（二）範圍：玉里社鄰近地籍範圍（如下圖）。

（三）使用分區：農業區

（四）管制內容

基於維持玉里社古蹟的完整性與整體視覺景觀，建議未來應將玉里社周圍的環境作適度的改善。

¹⁰ 建議未來劃設保存區仍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玉里社保存範圍劃設

古蹟本體土地 定著範圍	農業區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計 3 筆。
古蹟保存區 (建議劃設)¹¹	原古蹟公告範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計 3 筆。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381-34、381-35、381-36、381-11、381-7、381-21、381-28、381-29、381-30、381-31、381-32、381-33、1996-3，共 13 筆 * 實際地號座落範圍以地政單位地籍測量資料為主，必要時可作土地鑑界，以確認範圍。

¹¹ 後續劃設時，仍應針對每筆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七章 玉里社殘蹟修復計畫

文化資產具有獨特性、稀有性、脆弱性與不可再現等特性，故在保存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應持續不斷地執行價值評估。透過縝密的調查、設計、修復、再利用計畫以及之後的日常管理階段，探討文化資產之特殊性，能夠更加理解價值所在，並在後續的保存過程中，確保價值會更清楚的呈現，價值不被減損及滅失。

依前述研究資料，本文藉著價值分級的研擬，提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研擬〈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綱要〉、修復準則與對策，並預估修復所需經費概算。

第一節 法令依據

玉里社殘蹟於民國九十七年（2008）七月二十三日按花蓮縣政府「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指定為縣定古蹟，其指定理由為：

「本社為日治時期鄉街社政策下的建築，主體已圯，僅存二座鳥居、部分燈籠殘構及參道踏階，構造俱為仿石構造，鳥居旁並留有表忠碑。可與八通關古道串連成一個文化系統。」

玉里社殘蹟所呈現的歷史、建築價值等，可作為日治時期臺灣「神社建築」的代表，故其日常之管理與維護工作亦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的保護與約束。尤其當古蹟、歷史建築進行任何修復之營建行為時，因涉及文化資產之歷史價值與忠實性，更須予以適當的規範輔導。玉里社殘蹟修復所涉及的法令依據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文化資產保存法彙整表

法規	條令	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2.5)	第 21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損毀，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續表 7-1

法規	條令	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2.5)	第 89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其他相關法令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依上述之條文，玉里社殘蹟於修復時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第二節 價值分級與修復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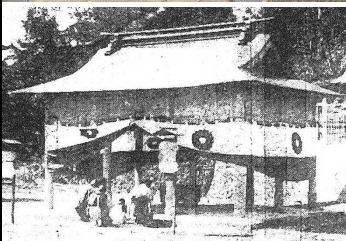
古蹟、歷史建築的修復，不可避免必須面對文化價值的評估以及修復分級的判斷。古蹟、歷史建築現況經歷了不同年代的損毀修復，同時呈現各時代的作工風格；建築常因主觀需求功能的轉變，或客觀社會變遷的影響，而有所增改。這些記錄在建築裡的軌跡，也正是一座古蹟、歷史建築重要的文化遺存。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建築年代愈久遠者，其修復斷代之問題益加複雜化。對每一個建築而言，「原有形貌」的意義，均應視其特色或演進過程而各有不同，連帶在斷代的定位也應視各部位的狀況，經詳細研判後作出合宜的判斷。

古蹟、歷史建築歷經變遷，現存規模與原有形貌之間，普遍存在較大的落差，要完全的保存或回復「原有形貌」，在執行上頗為不易。民國八十六年（1997）修法將文化風貌列為保存對象，即指出古蹟、歷史建築的變遷過程，也需受到重視，且應經過對於是否具文化價值的解析判斷，從而研擬適切的保存方式。

在價值分級上按前述之歷史、建築價值及其蘊含的文化意義，作為評定的標準，並以空間、立面外觀、構架等方面分為三個層級（如下表所示）。

- 一、第一級為特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文化意涵者，應依原有形貌保存修復。
- 二、第二級以具有建築特色者，或具有重要文物與文化意義者，以加固修復為主。
- 三、第三級為因應使用所作的改變或缺乏確切資料無法復原者，應評估文化資產價值後再行研判修復方式。

表 7-2 玉里社殘蹟價值分級與修復對策表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一級	第一鳥居	表面髒汙， 局部破損， 電線攀附， 右側柱與現 住戶緊聯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檢修，表面清理，洗石子修補，局部加固。 攀附物清除，並建議主管機關與現住戶協調後續保存問題
	第二鳥居	表面髒汙， 局部破損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檢修，表面清理，洗石子修補，局部加固。
	本殿基座	本殿毀損， 僅餘基座， 局部破損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檢修基座，殘蹟保存，並新作圍籬防護
	拜殿殘蹟	拜殿毀損， 遺留基座、 柱位與部分 構材，新作 圍籬防護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檢修基座，遺存構材重新排列，並可按原有拜殿樣式新作保護措施，並可恢復原有意象

續表 7-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一級	踏階	四座踏階，局部破損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現況保存完整，建議按原貌修復
	石燈籠	局部破損，部分題記遭水泥覆蓋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檢修，清理表面水泥，恢復原有題記
	石垣	2010 年緊急清理工程時已做修復，現況保存良好 	為始建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現況維護

續表 7-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一級	表忠碑與欄杆遺構	表面髒汙，局部破損，電線攀附，基座與現住戶緊聯 	為始建時的構造物，具有較高的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按原貌檢修，表面清理，洗石子修補，局部加固。攀附物清除，並建議主管機關與現住戶協調後續保存問題
第二級	其他遺構	手水舍基座、石燈籠基座位置已更動 	為始建的構造物，但位置已遭更動，建議修復設計時，選取適當位置存放
第三級	植生	植生於 2010 年緊急清理工程與 2011、2012 環境綠美化工程完成修整 	建議按現況，確實定期清理維護

續表 7-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價值與修復對策
第三級	解說牌	新作解說牌，保存狀況良好 	玉里社範圍內的解說牌為 2010 年緊急清理工程時新作，而與入口處解說牌形制未統一，建議重做入口指示牌，與整體搭配
	排水溝	新作排水溝，排水狀況良好 	排水溝於 2010 年緊急清理工程時新作，建議定期清理、疏濬維護
	邊坡	部分石燈籠基礎邊坡流失 	雖暫無立即性危險，但仍建議作邊坡防治
	新作木棧道	木棧道於 2010 年緊急清理工程時新作 	按現況檢視，並不損及古蹟價值，且有保護原有參道的功能，建議留用

第三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研擬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綱要

古蹟、歷史建築因興建的年代較為久遠，且其興建時期尚無相關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或其規定較為寬鬆，致部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時，以目前的法令檢討，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的特殊性，無法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中增設相關設施，以符合現行建築、消防、土地使用、都市（區域）計畫等規範。但古蹟、歷史建築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有必要於修復或再利用時，要求其在建築結構、消防安全上有符合個別需求之特殊限制條件，落實保障公共安全之目的。

壹、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緣此，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不受相關法令一步或全部之限制，並得以排除檢討，而另以因應計畫取代之。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99.10.19 修訂）第 4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承上，玉里社殘蹟主體建築興建於昭和時期，以現今的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檢討並不適宜，應逕予排除；並於修復設計階段，由主持建築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出「玉里社殘蹟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

另依《辦法》第 6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玉里社殘蹟的修復再利用依法不需請領或補發使用執照，改以由文化局發給之「使用許可」，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的

精神，並可省卻許多繁複的作業時間。

綜上所述，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可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但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價值與使用安全，於修復設計階段，依法提出因應計畫，相關執行重點如次：

一、因應計畫的研提

於修復設計階段，由受託建築師提出。

二、相關執照的排除

（一）古蹟、歷史建築本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因應計畫，逕予排除。

（二）新建建築與雜項工作物

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執照。

三、因應計畫的內容

（一）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之各項內容，並註明與設計書圖之對應方式。

（二）指認標的物文化資產價值。

（三）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四）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因應措施。

（五）設置消防設備因應措施。

（六）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分析。

四、審查機制

（一）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召開聯席審查時，應視修復規模，擇必要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建管、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派員出席，提供行政程序審查之意見與必要之諮詢。

（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將聯席審查結果，送請各該管建築、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並作為會同竣工查驗之依據。竣工查驗通過後，發給使用許可。

五、各該管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竣工圖說，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人自主檢查」。

由於文化資產的特殊性，以保存與凸顯文化資產價值為第一優先，並以提高文化資產價值為目標，故修復與再利用可排除法規的限制，後續的修復設計、再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任何作為都不得減損或減失文化資產價值，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各階段的參與人員，都應確保價值能正確無誤的保存下來。

貳、保存標的

指本研究所指認的各項文化資產價值所在，建築師可參考本研究下列重點進行分析：

- 一、價值評估，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五章」。
- 二、修復原則，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六章」。
- 三、價值分級，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六章」。

參、致災風險評估

建築師可參考本研究對主要災害之分析與初步建議進行評估。

- 一、結構評估，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四章」。
- 二、構造物劣化調查與建議，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四章」。
- 三、日常使用管理，詳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六章」。

肆、因應計畫實質內容建議

一、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可參考本報告「第五章玉里社殘蹟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再予複核研提。

二、土地使用分析

玉里社殘蹟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座落地號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建議按現況作為低強度使用的休憩場所，並不影響現行的土地使用分區。

三、建築管理分析

可參考本報告保存標的與致災風險評估，並再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69、79、86、88、90、91、92、93、95、98、108、110、170 之各項內容研提。

四、設置消防設備因應措施分析

可參考本報告保存標的與評估致災風險，並再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15、16、19、20、22、23、24 條之各項內容研提，另可輔以監視設備作災害的監控。

五、結構與構造安全承載量分析

經檢測，本標的結構在安全範圍內，在尊重文資法和保存倫理之原則下，建議不再作額外的整體補強，單枝構件可適度考量補強，建築師可參考第四章玉里社殘蹟的科學鑑識與記錄，再予複核研提。

本案承載量請建築師依本案地板面積和出口量評估建議。

六、其他

請建築師依再利用設計與管理方式研提。

第四節 修復準則與內容

文化資產修復是一項專業化的工作，在文化資產毀壞與減損時，為保有既有的價值，必須在一定的規範與原則下進行修復工作，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與保存，必須依照原有價值之認知與評估標準，不得以想像或推測來進行不當之干預、添加，而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

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的任何動作都必須考量其可辨識、可逆性與最小干預之作法，這也是檢視一項文化資產修復成功與否的主要條件。因此文化資產修復的工作必須配合延續前一階段之價值認知與評估，並成為銜接後續活化再利用的重要階段。保存與修復工作之目的是經由維護、保養與修繕等動作，對文化資產的歷史特徵給予最大程度的完整保留，要避免不可復原的材料修補、置換、外觀與空間之變更、歷史空間關係的捏造等。

壹、基本觀念

修復的工作應該是最小程度干預之介入，並且使用不減損原有價值的可逆性作法，原有價值的構造材料特徵與任何干預動作都應該被明顯辨識出來。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應具有正確的指導原則，輕率從事，既達不到保護古蹟、歷史建築之目的，反而造成建築不應有之破壞，因此政府基於對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的美意，特別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修復時的依據與參考。此外還必須顧及社會現實層面的諸多考量，在「法定原則」為基礎下，亦兼顧民眾之權益研擬適切之修復方式。

貳、修復準則

由目前玉里社殘蹟的破壞情形觀察，材料的自然衰竭與人為因素是造成破壞的主要原因。外力所造成的破壞，若能考證其原貌則應予以修復，人為的修築則含有較多的時代意義，因此，必須經過慎重的探討。針對構造之破壞項目列舉修復建議，以維持現有建築形制格局為原則，但在研擬修復對策之前，應先確立兩點原則：

- 一、已改變原貌者鑑定其原貌；對近來修改或破壞之部分儘可能予以恢復，而對無法考據的現況，不作猜測性的修改或重建。
- 二、仍維持原貌者，視材質破壞情形，分別施以不同程度的保存，使其不再繼續遭受破壞，並注意不做無謂的修復。

當上述事項確立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原則訂立修復計畫。

參、修復內容

依前述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修復層級，研擬修復準則，作為未來修復設計的參考。

一、主要構造物

(一) 本殿

本殿現況僅剩基座，局部龜裂破損，由舊照片可判斷原為流造的變形，但按現有資料，仍不足以作為復原的依據，建議殘蹟保存，按現況檢修，殘蹟保存，按現況檢修，並增作防護圍籬。



照片 7-1 建議新作圍籬防護



照片 7-2 基座局部破損

(二) 拜殿

拜殿現況僅剩基座、柱位與部分遺構，按舊照片研判原為入母屋形式，但按現有資料，仍不足以作為復原的依據，建議以殘蹟保存為主；而遺存的構材上的紋樣，可反應原有拜殿形貌，需妥善保護，建議可仿原有形式新作拜殿作為保護措施，唯新作拜殿需可清楚辨識，避免誤導參觀者。



照片 7-3 拜殿殘蹟



照片 7-4 遺存構材



照片 7-5 遺存構材



照片 7-6 遺存構材

(三) 第一鳥居

第一鳥居構造本體保存完整，局部髒汙、破損，唯現況有部分的電線等雜物攀附於上，影響整體風貌，建議清除，按原貌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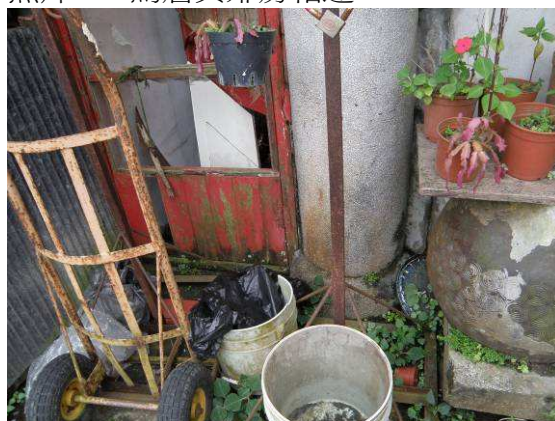
另，部分現住戶的建築構造物直接與鳥居相連，並有水塔等設備阻擋古蹟景觀，建議應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與現住戶進行協商，研擬長程計畫，恢復原有較開闊的景觀。



照片 7-7 鳥居與鄰房相連



照片 7-8 現住戶設備影響景觀



照片 7-9 建議清理周圍雜物



照片 7-10 第一鳥居被住宅圍繞

(四) 第二鳥居

第二鳥居狀況較為單純，僅部分髒汙、局部破損，建議按現況檢修。



照片 7-11 第二鳥居表面局部汙損



照片 7-12 基座局部破損

(五) 踏階

四座踏階與部分參道爲混凝土構造，現況保存完整，輕微龜裂、破損，建議按現況檢修，清理臨時放置的盆栽、雜物等，並注意日常管理維護，避免植生破壞。



照片 7-13 第一踏階



照片 7-14 第二踏階



照片 7-15 第三踏階



照片 7-16 第四踏階

(六) 石燈籠

玉里社現存較完整的石燈籠計 16 座，寶珠皆已佚失，部分構造破損，2010 年緊急修復工程時已將部分傾倒的石燈籠調整扶正，建議按現況檢修，清理覆於表面的水泥，恢復原有題記。



照片 7-17 部分題記被刻意以水泥填補



照片 7-18 混凝土構造石燈籠

(七) 表忠碑

表忠碑構造物本體僅表面汙損、輕微龜裂，但被鄰房圍繞，部分構造物緊鄰現住戶，並有水塔、電線、天線等攀附，影響整體景觀甚鉅，短期建議清理攀附物，按原貌檢修；長期計畫建議應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與現住戶進行協商，恢復原有較開闊的景觀。



照片 7-19 建議清理攀附於上的設備



照片 7-20 表忠碑被鄰房圍繞

(八) 其他遺構

第三層平台上仍留有局部遺構，研判應為原手水舍的基座與部分石燈籠基座，但位置已更動，建議按現況保存，手水舍基座移至原有位置，並設置說明牌，恢復原有空間序列。



照片 7-21 手水舍基座



照片 7-22 石燈籠基座

二、周圍環境

(一) 植生

玉里社殘蹟閒置以久，植生破壞嚴重，2009 年玉里神社志工隊開始進行環境清理工作；2010 年的緊急清理與修復工程，進行了較完整的整體規劃；2011、2012 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綠美化與環境清理工作，增植部分植栽，並負責玉里社殘蹟日常的管理維護與清理工作，現況環境與景觀保存良好。短期應不需再新作植栽工程。



照片 7-23 現況景觀良好



照片 7-24 新作景觀植栽

(二) 邊坡

玉里社因設置於稜線上，參道兩旁的石燈籠曾因土壤流失而傾倒，現況土石流失情況雖未達到山坡地的危害程度，暫無進行整體邊坡防護工程的必要，但仍建議於修復時，補強局部石燈籠的基礎，避免可能的傾倒、損壞。



照片 7-25 原有亂石邊坡



照片 7-26 臨時性的邊坡防治

(三) 木棧道

木棧道為 2010 年緊急修復工程新作，現況保存完整，並有保護原有參道的效果，建議不需再做更動。



照片 7-27 新作木棧道踏階



照片 7-28 新作木棧道步道

(四) 新增照明

玉里社殘蹟現況並無照明設施，為維護使用的安全，短期建議增作基本照明，中長期可規劃景觀照明，強化古蹟文化資產價值，唯新增照明設備均需以不直接釘附於古蹟構造物、不影響古蹟整體景觀與文化資產價值為準。

第五節 修復工程概算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壹	發包施工費	4,005,760	
壹-1	直接工程	3,520,000	
一	假設工程	200,000	含工務所、施工告示牌、臨時防護措施等
二	建築工程	3,120,000	
1	鳥居清理檢修	200,000	2 座，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
2	階梯清理檢修	350,000	4 座，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
3	本殿殘蹟檢修	250,000	含圍籬新作
4	拜殿殘蹟檢修	200,000	含構材移置存放
5	拜殿（保護措施）新作	800,000	仿原貌作可辨識處理
6	石燈籠檢修	300,000	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
7	表忠碑檢修	300,000	攀附雜物清理，修補裂縫再作防護處理
8	局部石燈籠基礎邊坡防護	600,000	
9	再利用工程	80,000	解說牌
10	環境清理工程	40,000	含排水檢修、局部植生清理
三	設備管線整修工程	200,000	
1	全區管線系統整合工程	40,000	
2	設備更新	160,000	基礎照明
壹-2	間接工程費	485,760	
一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70,400	壹-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護費	35,200	壹-1*1%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28,160	壹-1*0.8%
四	廠商利潤	352,000	壹-1*10%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120,173	壹*0.3%
參	工程管理費	374,067	
一	行政作業費	28,040	壹*0.7%（按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二	設計監造費(含施工記錄)	346,026	壹*9%(古蹟修復為特殊工程)
	總價（總計）	4,500,000	

附錄一 社區說明會

壹、第一次社區說明會（民國 101 年 5 月 19 日）

壹、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晚上 19 時 00 分至 2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玉里鎮立圖書館（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2 號）

參、主持人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溫峻瑋 講師

肆、出席人員

- 一、花蓮縣文化局：陳建村 科長
- 二、玉里鎮民代表會：鄧坤明 代表
- 三、玉里鎮公所民政課：吳佳瀧、陳文憲
- 四、玉里鎮泰昌里辦公處：李家樑 里長
- 五、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張文暉
- 六、玉里神社志工隊：陳世淵、黃家榮、陳宗文
- 七、花蓮鄉村社區大學：王玉娟、田中實加
- 八、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簡雪玲 教授、溫峻瑋 講師

伍、會議流程

- 一、主席致詞與介紹與會貴賓
- 二、主管機關致詞
- 三、地方首長致詞
- 四、民意代表致詞
- 五、中國科技大學簡報
 - （一）玉里社殘蹟基本資料概述
 - （二）計畫執行重點與內容
- 六、議題討論
 - （一）文獻史料、老照片及耆老訪問對象
 - （二）未來再利用構想研提
 - （三）管理維護方式探討
 - （四）臨時動議
 - （五）結論
- 七、散會

討論內容

張文暉 老師	1. 如果要使用以前的照片刊登在報告上，可能需要訂定一些規則，而且還需要付費給提供的人。 2. 表忠碑旁邊的護欄已經不見了嗎？ 3. 八通關開鑿紀念碑要從南安搬回來。 4. 山下違建房屋要如何處理、和保全現在居民的權利及生意的進行。 5. 之後修復後維護的資源哪裡來？ 6. 民國 70 年，我個人在玉里高中擔任美術老師，有拍攝許多玉里社的照片。覺得維持現況也是個美感，乾淨但已破損也是美感。
黃家榮 先生	1. 再利用的使用必須考慮到山下的居民與神社的共存，這樣是不同歷史文化的產物。日治時期的所興建的神社，戰後出現在山下的聚落。 2. 需要考慮到再利用之後山下居民的生活價值，可能有文創商品的販售等，這樣才能共創雙贏的局面。 3. 在最近因為新聞事件之下，導致神社遭受破壞。 4. 以後可以結合教育和神社產生關係，可能有玉里國中的參訪或玉里高中的青年團對於玉里鎮的認同，這樣可以讓這些歷史痕跡在玉里繼續向下紮根。 5. 玉里社當初祭祀的對象？
李家樑 里長	1. 當初玉里社的腹地比現在更大，因為土壤流失關係。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有跟水保局提出問題，而回應則是無立即的危險。那現在是否可以提出水保相關評估計畫？ 2. 通往玉里社的道路很不明顯，是否可在前面入口創造入口以意象？這樣可以讓觀光客比較容易進入。 3. 里民擔心神社的調查，是否影響到現住戶在此的生活，未來是否需要搬遷？ 4. 可否在玉里社旁邊設立景觀燈（入口意象）、石桌椅和簡易的廁所？ 5. 王燕美基金會花費近 10 萬元在神社旁邊種植草坪，花費 9 萬多設置了抽水馬達和儲水設備。在民國 101 年本殿的旁邊又補種了草坪。 6. 通往神社的道路路面有很多破損的地方
田中實加 小姐	1. 玉里社可以依循日本高砂神社的模式，「高砂祭」原由是是爲了離鄉的年輕人返鄉而在 4/14、9/14 發展的活動。 2. 玉里社給玉里人的感覺？玉里人要什麼？可以採取無記名問卷集結大家的意見。 3. 當初玉里社的建造爲什麼會在稜線上面這是可能含有很多的意義。 4. 在日本的觀念就是踏上階梯踏入鳥居就是進入神的領域，平地是人們居住的地方。 5. 這次玉里神社的再利用能給玉里什麼呢？ 6. 神社「開發」的不安全。當初八通關古道入口開鑿的時候有 38 人被炸死或過勞死等，所以之後才興建了神社，之後有 137 名工程師在上山前有來玉里社祭拜，在記錄上都有。 7. 九州的日本移民都是當時的佼佼者（高級知識份子） 8. 布農族抗日是否與玉里有關係嗎？

陳宗文 先生	1. 未來的再利用容易忽略石塚英藏在昭和 4 年 11 月有來主持新港的開工典禮，而且當初的紀錄的碑就在志工隊。
鄧坤明 代表	1. 古蹟的維護與當地居民的和諧共存，但過去的神社為什麼會建立？ 2. 過去我個人曾經在高中去過玉里神社，但是對於他的歷史相當陌生。所以可以針對這方面讓當地居民更加了解神社。 3. 關於入口處現住戶及其他鄉親的溝通，將全力協助。
陳世淵 先生	1. 計畫的結果是否會修復原樣？ 2. 3D 圖是否可以將石燈籠一併照進去會比較好。 3. 對年輕人而言神社不一定具代表性，但希望未來可成為玉里代表的亮點。可以軟體的補強為主，像故事的行銷發生等。
溫峻瑋	1. 水土保持相關評估計畫是一項非常專業的工作，本次工作主要是以古蹟的研究為主，但可以做到基本的評估與檢視。 2. 現況玉里社的本殿、拜殿僅剩下殘蹟，希望各位鄉親可以提供既往的一些資料，供研究團隊參考，資料或照片的引用，定會依學術慣例辦理。 3. 本次調查，主要的工作是釐清玉里社的價值，並依現況的破壞，提出修復與再利用的計畫，但是古蹟的再利用不一定是專業者說的算，需要各位鄉親一同參與。 4. 古蹟的再利用，不一定是一次到位，關心這座古蹟的人，各自都有對它未來的想像，各種想像都有它的可行性或限制，這時候更要集合大家，一起討論。 5. 現住戶的問題，是長久的累積，不是調查研究單位可以解決的事情，這必須透過所有權人、主管機關、現住戶等的數次協調，訂定中長期的計畫以及配套措施，牽涉的層面較廣。
陳建村 科長	1. 目前只是在調查研究階段，短時間不會影響到入口處的居民住的權利，而是否要擺放石桌或石椅，可能要考慮到文化資產價值、使用性、搬運、施工等問題，應是在次階段規劃討論，目前暫時不考慮再作增設。

會議照片



簽到表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第一次社區說明討論會簽到表
(2012/05/19)

單位	與會人員
玉里鎮公所	吳俊源 陳淑雲
王燕美縣議員服務處	
潘富民縣議員服務處	
龔文俊縣議員服務處	
玉里鎮泰昌里辦公處	李家樺
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 文化藝術基金會	
玉里神社志工隊	陳景文、黃家榮、陳世明
花蓮鄉村社區 大學	王玉娟、陳淑雲
玉里鄉民代表會	鄧坤明
花蓮縣文化局	陳建村
中國科技大學	溫淑萍、簡雪玲

貳、第二次社區說明會（民國 101 年 8 月 11 日）

壹、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玉里鎮立圖書館（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2 號）

參、主持人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閻亞寧 副教授

肆、出席人員

- 一、花蓮縣文化局：陳建村 科長
- 二、玉里鎮公所民政課：鄔呂駿
- 三、潘富民議員服務處：張金台
- 四、玉里鎮泰昌里辦公處：李家樑 里長
- 五、玉里神社志工隊：葉柏強、黃曉玲、陳宗文
- 六、玉里鎮鄉親（詳簽到表）
- 七、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閻亞寧 教授、簡雪玲 教授、方擁 教授

伍、會議流程

- 一、主席致詞與介紹與會貴賓
- 二、主管機關致詞
- 三、地方首長致詞
- 四、民意代表致詞
- 五、中國科技大學簡報
- 六、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初步成果

陸、議題討論

- 一、未來再利用構想研提
- 二、管理維護方式探討
- 三、臨時動議
- 四、結論

柒、散會

討論內容

陳建村 科長	謝謝中國科技大學的閻老師，在此僅代表花蓮縣文化局，非常感謝關心歷史文化的鄉親們，來參加今天下午這場說明會，目前文化資產的保存動作都按步就班的推動。文化資產的類別很多，富里鄉有一處縣定遺址，叫做公埔遺址。古蹟在花蓮縣有 14 處，最北邊的是在新城，是個神社，最南邊在富里鄉，是東里村邱家古厝，是當初客家人移民進來之後，所興建的古厝。其中神社類有 2 個，一個是新城神社，另一個是玉里社。 今年很高興在文化部的支持之下，爭取到補助經費，做玉里社的調查研究計畫案。並且通過政府採購法的招標，很榮幸讓中國科技大學的團隊來承接，在計畫過程中，希望古蹟未來需要地方的推廣文化、教育等等的工作。我們要團隊務必要到地方來召開 2 次說明會，很高興看到簡報內容十分豐富，等下在閻老師的報告之下，有助於讓我們了解到玉里社的歷史意義、文化內涵。 更重要的是玉里神社志工隊，98 年開始幫忙整理玉里社，是義務的並沒有拿取一毛錢。98 年的時候，當初我在到第二鳥居的時候，就已經無法進入了，都是大型樹木和草，也高興志工隊有 2 位來參加這次的說明會。縣議員王燕美基金會，這兩年來幫我們增取到很多預算，包括山頂的綠化工作，和種了很多花草草，也有灌溉的系統，很感謝王燕美基金會投入很多人力和基金在這裡。 總而言之，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是需要全民努力的，政府也是責無旁貸。而這場說明會在大家的意見交換之下，玉里社的未來會更好。很感謝閻老師的團隊。
閻亞寧 教授	我們今天向各位報告，是從歷史做到現況，所做的建築研究和破壞的狀況，最重要的是價值評估這方面，下一階段期中報告所做的幾個工作。我們這次有和幾位議員與里長聯絡，議員剛好臨時有活動，我們資料會轉交議員，里長也已經有傳給他看過。 首先看到歷史這部分，玉里在清代是東部一個很重要的聚落，在八通關古道的中路剛好在這個地方，布農族、阿美族在這邊也有他的說法，漢族在光緒年間就已經進入這個地方，當然也有原住民和平埔族在這出入。同治十三年，剛好發生牡丹社事件。臺灣的地位，清朝有很多說法，剛好分成兩派，一派說臺灣很差不要進來，另一派是說連日本人都要來搶，讓我們重新來看看。在卑南設立了卑南廳，剛好管轄我們東部。以前在古地圖，以中央山脈為界西邊就很完整，東邊就幾乎沒有。光緒年間開始重視，光緒十三年設省，就歸給臺東直隸州來管轄，當初州長官是胡鐵花，為胡適的父親。胡適是中國文學運動非常重要的人士。日治初期歸臺東州管轄，明治年間改為璞石閣出張所，然後歸花蓮港管轄。海岸山脈和花蓮縱谷之間，哪邊叫做臺東叫做花蓮，是不清楚的。在日治時期新竹、苗栗那邊有很多客家同胞，後來移居到這邊，進而造成新的局面。東部的開發，是從 1875 年到 1885 年間才開始受到重視。到了日治時期最重要的就是東線鐵路的開通，對我們這邊影響相當大。清朝的時候八通關古道有通到這邊，還有石碑的證明。在昭和年間我們這邊叫做玉里郡，然後到現在的玉里鎮。因為在日治時期已經是東部的據點，日本人在移民村的政策，西部的管轄是一區，東部的管轄又是另一區，所以在東部的地區設立很多的神社，花蓮在日治時期就已經有十幾個神社，最重要的神社就是在花崗山的花蓮港神社，現在改

閻亞寧 教授	為忠烈祠，其他還有若干的神社，有的還存在，有的已經不見了，日本神社拜的就是神道教的神武天王，一路上去就是拜日本的神，西方的神、中國的神、外來的神，都是別人的，他們自己要造一個神，創立一個宗教，要有一個信仰。整個國家信仰中心、城市信仰中心、村落信仰中心，這樣的傳統早在日本就有，在他們的鄉鎮市殖民地都有這個情況，在明治天皇時期，重新將此系統發揚光大。所以玉里是花蓮的重鎮，因日本時期的神道教的關係，所以在這裡推廣日本的宗教，說明白些就是國家認同。左手邊國家認同，右手邊有系統的打壓中國廟宇，這些在報告內都有寫出來。 當然這樣官方推動的東西，由玉里庄長、協議會會員來推動土地撥用，從昭和二年開始從地方捐款，那時候是七千塊，文史上有記載。昭和三年開始做這些事情。玉里社社格是屬於一般地區型的社格，所以祭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他是在 1895 年領軍來攻打臺灣的總司令，最後打到臺灣的濁水溪，準備要在大肚攻打彰化的時候，彰化地區有反抗軍。反抗軍有兩批人，一批是清朝準備要撤退而沒有撤退的湖南兵，另一批是在新竹的客家人，就是新竹金廣福姜家的後代姜紹祖，所率領的義勇軍。兩支部隊在八卦山上居高臨下，希望阻止北白川宮度過濁水溪。交戰時，北白川宮受傷，之後送到鹿港醫治，不幸就過世在臺灣。日本的總指揮官過世在臺灣，那時候說臺灣落後，為什麼還會在臺灣過世，讓日本方面非常沒有面子，於是對外說是臺灣衛生習慣不好，被蚊子叮而得到瘧疾過世，兩邊兩個說法。日本和中國一樣，活的時候是人，死的時候變成神。北白川宮是皇家非常親近的人，他最有貢獻的地方是在臺灣，所以很多一般神社都是拜他，而社格較高的都是拜天照大神，代表開拓臺灣的神就是他。 廟有廟公，神社也要有人管理，我們查到的有這些先生，吉田壽及高橋壽太郎，在文獻裡面可以看到他們管理。他們對於玉里是來管理還是殖民的破壞？以前漢賊不兩立，以比較寬的歷史觀點來看，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在這塊土地所留下的記錄，我們沒有權力擦掉這些，消滅歷史是不對的，我們要把歷史留在這裡，然後去好好的觀察並且了解過程，在這塊土地上。以全世界這種開放的心態來看件事情，這個研究裡盡量將這些過程都記錄下來。我們也把神社的祭典時間記錄下來，鎮座祭、例行祭日和一些特殊祭典等，都有在報告書記載下來。 另外有一些文物的事蹟，在這次調查中也發覺到，昭和四年當年總督石塚英藏來到這邊的紀念碑，然後在玉里社的參道兩側的燈籠，都是日本神社的習慣，然後本地有名的人、饒永昌、還有一些社團，日本熊本縣來的同鄉會捐贈，這些燈籠是重要的遺跡。 在昭和二年創建，昭和七年完成，這時候又有另一個碑。清水事件後還有一些事件發生，日本警方在這邊過世，所以有表忠碑，而此碑再這邊附近，就在山下發現，有這些資料以後，在 97 年就公告成為古蹟，然後很有趣的說，這裡叫做殘跡。 為甚麼叫做殘跡，因為在光復之後因為政府不同，日本在日治時期，在臺灣至少留下約有 100 座神社，在較早的時候，約略 50、60 年前，我們前輩的觀念將這些當作是殖民地的東西。但我們不像韓國人那麼的懷恨日本，在 7、8 年前韓國人把漢城的總統府，就是總督府，而臺灣的總督府就是現在的總統府。日本人當初也是很絕，就把總督府蓋在漢城皇宮的正前方，就是說把皇族壓死死的，你休想做亂。之後韓國人賺了一些錢，就說要把總督
-------------------	---

閻亞寧 教授	府炸掉，在某些角度來說，韓國人很有骨氣，但是從很多觀點來說，韓國人在消滅歷史，這是歷史的過程。把總統府總督府炸掉，就能說日本人沒有來過韓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五十年前在臺灣，我們的前輩有同樣想法，就是日本來這裡好醜，中央政府就下令拆神社，把神社通通燒掉，地方政府接到命令就開始拆或改建，像花蓮就被改成忠烈祠，大概有 80、90 座神社在這段時間就不見了，但是也有一些漏網之魚，像臺北的神社一來就拆掉了，他是臺灣最大的神社。臺灣神社就在的圓山飯店，參道就是現在的中山北路，有些神社可能太偏僻、太小或是當初就已經荒廢了，也有可能是當地政府不認真，有很多原因，就留下若干神社沒被破壞，花蓮的玉里社就是其中之一，因為在山上太久沒人照顧，就沒有完全的拆光，然後就公告成縣定古蹟，但是這樣問題就來了，因為財政有限，而我們的地方人士比較關心，所以在座幾位都是比我們熟，所以我們是看到聽到，你們是親身體驗，剛剛科長所講到的志工隊，另外的王燕美議員也開始做這些事情，這些都是用各種不同的資源來愛護神社。 我常說，小朋友的教育不能都靠學校，1/3 靠學校、1/3 靠家庭、1/3 靠社會教育，所以一個古蹟不能都靠中央政府、縣政府、村里政府、志工隊、鄉里村民，在花蓮這地區，在玉里這地方的過程是這樣的，而我們的縣政府也不能沒事做，在 99 年縣政府有做緊急搶救，王燕美議員基金會做一些管理的工作，這些並無法完全照顧，因為他還是一個殘跡，得是否可以進一步照文資法來修復。 神社通常都在高地軸線上照護當地居民，也是在參觀點最好的地方。這個神社的基本格局，是按照明治八年所發行的『神社社塾治建圖』，基本的空間。花蓮神社是個殘跡，有些東西看的見、有些東西看不見，因為要做復原的修建，所以要有些參考的依據，這些依據都是按照日本官方所發布的格局。基本上是第一鳥居、第二鳥居、第三鳥居等，再加上一個參道，還有一個神橋還有兩隻狛犬，再進入到二層的參道，上面會有一個社務所、手水舍，一個臺階再一個鳥居，神門、拜殿、本殿，大致空間格局大多是這樣，是否每個都一樣？當然不是，因為每個地方的地形材料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會有一些出入。 從玉里社來看，有兩個鳥居參道，兩旁有一些燈籠，上面有手水舍看的到，社務所看不到，拜殿、本殿，所以這個地方和基本有些不同，可能有些東西不見或者是沒有。所以在研究裡面會盡量去找，一些軸線上格局都和治建圖是一樣的，而建築的形式，我們找到一些照片，根據照片本殿可能是很古早的流造形式的變形，拜殿式入母屋造，而這些有可能不是全部木造，還有一些鋼筋混凝土仿木造，找到相關的照片非常的少，手水舍在照片裡面只有一半，當然不可能兩根柱子撐住。在這邊地表也侵蝕得相當嚴重，所以我們也在找尋其他的痕跡，在現場目前只有兩個柱洞，而目前也找不到另兩個柱洞，可能以後再提出相關的質疑，再請修復的建築師如何處理。 參道、臺階、石燈籠，鳥居的型式是花蓮常見的混凝土鳥居，大概的家譜譜系都是找到的痕跡。我們也和花蓮其他可能還存在或者是有檔案的神社做參考，而花蓮的吉野神社已經不見了，但是可以找到他的圖。林田神社、花蓮港神社都是已經不見了，我們也將這些神社做了相關比較，比較現存的狀況。大家較關心的玉里社，目前的土質流失相當快速，我們志工隊和議員那邊都有做些維護，對於土壤流失這邊是算穩固，而在本殿的地基毀損，
-------------------	---

閻亞寧 教授	拜殿殘跡都在地上，石燈籠的破壞和毀損我們都有做記錄，鳥居還好，參道都已經做木棧道，階梯的破壞也都有做紀錄，還有等高線都有做一定的紀錄，數位記錄是對於目前殘跡是最好的幫助，而這些掃描對於接下來的修復是有相當的幫助。 所以我們經過了歷史、建築、破壞規模的了解，神社的整個價值： 第一是在位置的價值、第二是在格局的價值、第三是材料是仿木造的鋼筋混凝土。 玉里社的是鞏固國家認同，在東部除了玉里是鎮之外，其餘都是小村，我們可以在殘跡上面讀出和其他神社不同的地方，另外在社格等級在臺灣算是少了，花蓮和臺東較少，雖然玉里社格局沒有很大，但是在臺灣神社的格局貢獻是不同的。他的位置材料格局是不同的，對於他未來是否復建，才能恢復他的價值，是未知的，只要能找到他的價值所在，復建則是不一定了。在歐洲地區，義大利競技場，原來的形狀完全復原是沒問題的，但是義大利政府卻沒有修回去，有一部分殘破，在安全的前提之下，這樣也是一種歷史。這樣的方式和他復原是一樣的價值，所以不一定要復原，所以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再，或是一小部份的復原，或添加一些必要設施，廁所或照明等，如果大家希望全部復原都是可以討論的，對於殘蹟或復原都是可行的，而復原的價值不會增加，殘跡保存不會減分，當然大家心裡的想法有所不一樣的，對於未來的管理維護，有當地志工和議員，如果到了下一階段縣政府請建築師會來做修復，可能是修復或者是保存，以及修復之後的管理，志工隊和議員的管理是一種管理，這裡可能需要比較清楚的管理事項執行，以前都是修復後就忘記管理，到最後都會一個頭兩個大，所以現在對於管理觀念已經進步很多。然後希望輔導管理人和所有權人，明後年會有更多經費，今年 5 月 2 號又更正古蹟管理辦法，要讓他更完整。以後民眾和古蹟的關係會更加完整，未來會如何請和大家關心，管理維護是非常重要的。玉里社好不容易躲過了光復時期的拆除，所以希望和大家好好討論。
姜仁盛 先生	以前神社後面有一個道路，但是很窄希望以後能夠讓車輛上去。還有地下七米深的水源是能否探勘，並且抽上去給神社使用。 當初希望在玉泉寺和玉里社建設纜車，及福利社。這種方式是能夠增加發展。
志工隊	剛剛有提到能久親王，但是親王是否和遠古時代的武尊是不是不一樣的？那他就不應該出現在這個地方。
閻亞寧 教授	殘跡如果添加原貌，似乎很危險，這樣很有可能蓋出假古董。
陳宗文 先生	剛才看到金饋，我們志工隊在東臺灣展望中看到似乎是 7500。 第二，裡面所提到的饒永昌不是玉里人是鳳林人，是第一個官派的鳳林鎮長，如果要調查他們，現在還一位早期的溫議員他跟饒永昌是好朋友，你們可以去詢問他。 高橋壽太郎，我這邊可以提供他早期的照片，他在玉里國小教書。
簡雪玲 教授	日本武尊原本是指特定的對象，後來我個人在靜宜大學的日文資料中看到，已經將北白川宮王比擬成武尊，表示他的功勳有如此的大，有這樣的稱謂，因為是全日文的資料，所以我會再調查清楚，因為在臺灣對於這些的資料是很少的，我會再確認，會在文章中說明。 至於東臺灣展望的 7500 塊的部分，並無仔細看清楚，我會再對清楚。目前的 7000 塊是臺

簡雪玲 教授	灣日日新報上對於表忠碑提出，在總督府還有一批資料，我會再查清楚後在說明於文章上。而饒永昌，在鳳林鎮誌上有清楚記載。想要請問饒永昌當初在玉里社的會社還有會員的紀錄。能夠提供高橋壽太郎的照片很感謝，在文章上面我們會仔細說明記錄的。
志工隊	饒永昌在苗栗縣的頭分鎮誌裡他的生平有比較詳細的說明。
簡雪玲 教授	這份資料我們會在期末報告中寫清楚。
陳宗文 先生	聽我父親說，有一個 1457 玉山東段入口碑，有說明為什麼玉里神社可以保存，那個就在玉里社的外面，當初很多人說要摧毀，鎮公所說沒經費去摧毀，所以榮工處提供經費就把他摧毀，上面或許有記錄。
志工隊	玉里社的參道應該是從玉里大宮四五米碑開始，因為在照片中旁邊還有兩個石燈籠。所以參道應該更長。
簡雪玲 教授	起點碑，應該是開始，那邊應該就沒有鳥居，之後在照片中就本來就是沒有鳥居。
閻亞寧 教授	可能這邊歷史更多，可能從八通關古道那邊、玉里的都市規劃，玉里神社不是單獨存在的，就是要和下面民眾可能有關係。之後會在期末會跟街道關係然後推算出參道起點的開始，至於準不準這可能再說。
姜仁盛 先生	想請問在參道路中央有一棵樹，那時候大家都在笑，為什麼不砍掉。
陳宗文 先生	當初在志工隊打掃的時候，那棵樹太大無法鋸掉，擔心如果鋸的時候會倒在鳥居上面，而我們也沒辦法判斷會倒在哪，加上那邊地基已經掏空。所以當初就沒鋸掉。
志工隊	是否可以找出為什麼要設立神社的原因，之後也有表忠碑，因為跟八通關有關係，然後相對其他神社是非常特別的，別人都是中軸線上，就我們是上去之後卻面西朝東，我們之後是否可以從南安把那個碑搬回來，這個碑對玉里社是重要的。
簡雪玲 教授	我有提到這件事情，當初這個碑放到南安是不得已的，拖回來之後也不知道放哪，然後在修理完後可能希望把他搬回來，這部分是有提到。我在玉里社社文書並沒有提到。我有看要土地未來使用的費用並沒有看建社的問題。還有看到佃農對於玉里社的支出，我會努力去找出的。
閻亞寧 教授	樹是否可以鋸掉的問題，這些都牽涉到未來修復的原則，以後碑要不要搬回來，然後放在哪，以及未來破壞的問題，這可能都是問題。至於樹要不要鋸掉，我個人是不贊成的，未
閻亞寧 教授	樹是否可以鋸掉的問題，這些都牽涉到未來修復的原則，以後碑要不要搬回來，然後放在哪，以及未來破壞的問題，這可能都是問題。至於樹要不要鋸掉，我個人是不贊成的，未來在計畫中可以討論，目前可能怕颱風。修剪樹枝是沒問題的，然後這些可能會在期末報告書出來之後，再看是否可以有經費。 然後很歡迎大家之後看大家能不能一起到花蓮去跟委員說明，這些問題我們會盡量在期末提出，這些意見和我們是一致的。 想跟公所的人請問，可以請你們修剪那些樹枝？

鄔呂駿 先生	可以的。
方擁 教授	我實際上也沒去過，看過資料後，很高興有這樣的說明會。然後對於這樣的保護我是第一次遇到，我當初在大陸遇到就和當地民眾，沒有參與，很高興能這樣不要讓只有一些人注意。 我看到這樣殘跡是依照等高線去建社的，這樣順著稜線建設，當初日本人的建設非常細緻，要完全恢復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日本人已不在，要恢復後要祭拜誰？原來的通道要用成無障礙通道，就依照國際的方式做，增加一休息的設施、水源之類的東西，我們有志工大家一起來做，玉里現在的風景不錯，世界遺產有人文、風景，之後做些整修會讓他更好的。
陳建村 科長	非常感謝鄉親，上一次提出的問題，照明或廁所、入口意象之類的，有聽到大家對於古蹟保存的問題，古蹟保存很需要大家的保存，花蓮縣文化局感謝你們。

會議照片



簽到表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第二次社區說明討論會簽到表
(2012/08/11)

單位	與會人員
玉里鎮公所	鄭品駿
王燕美縣議員服務處	
潘富民縣議員服務處	潘金台
龔文俊縣議員服務處	
玉里鎮泰昌里辦公處	
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	
玉里神社志工隊	蔡柏臻 黃曉玲
	林鎮堂 黃詩芸 林文康 林文哲
	張嘉文 姜仁威
	林明春 林明厚
	彭 却妹
花蓮縣文化局	陳建村
中國科技大學	內務 簡世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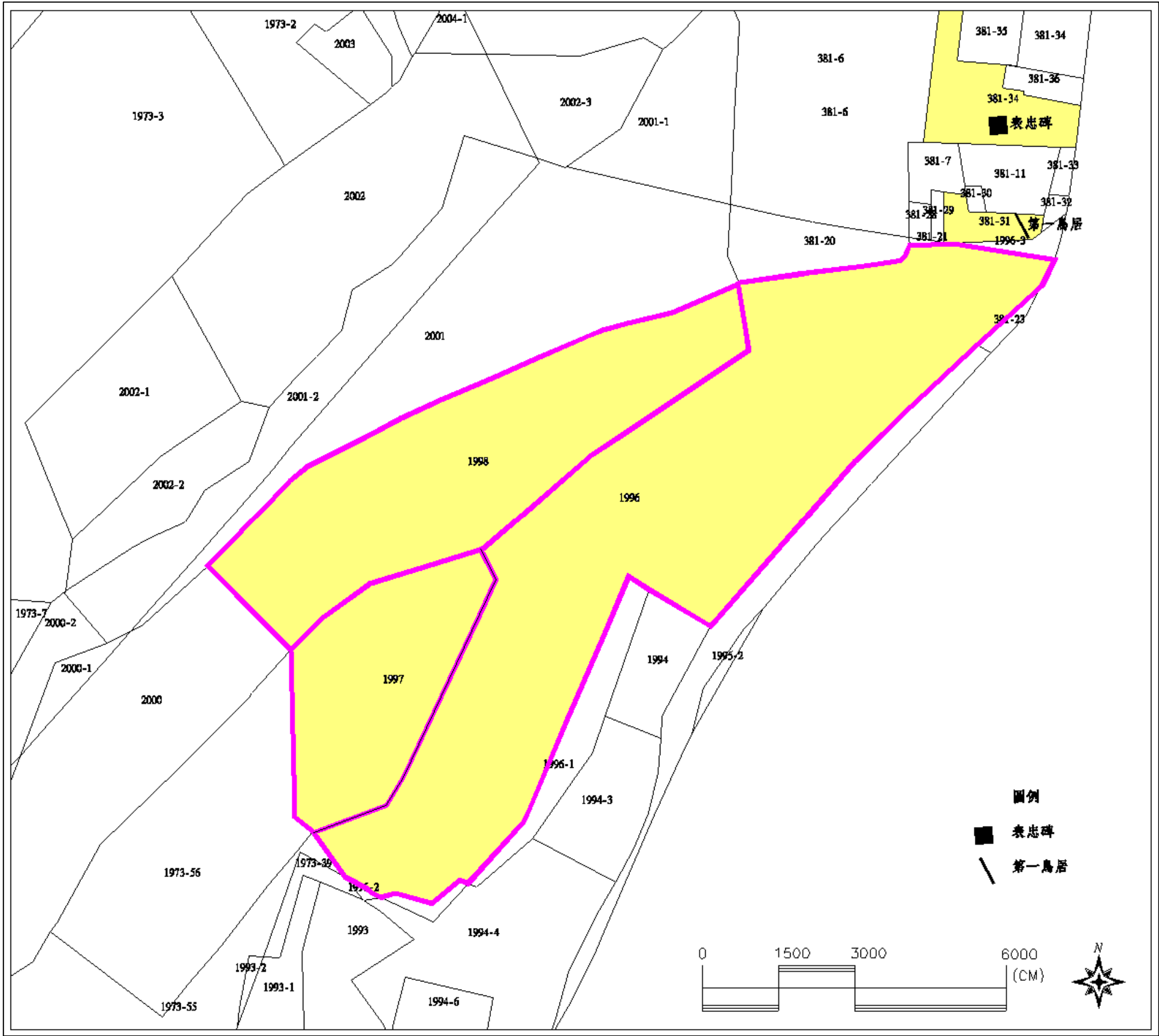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第二次社區說明討論會簽到表

(2012/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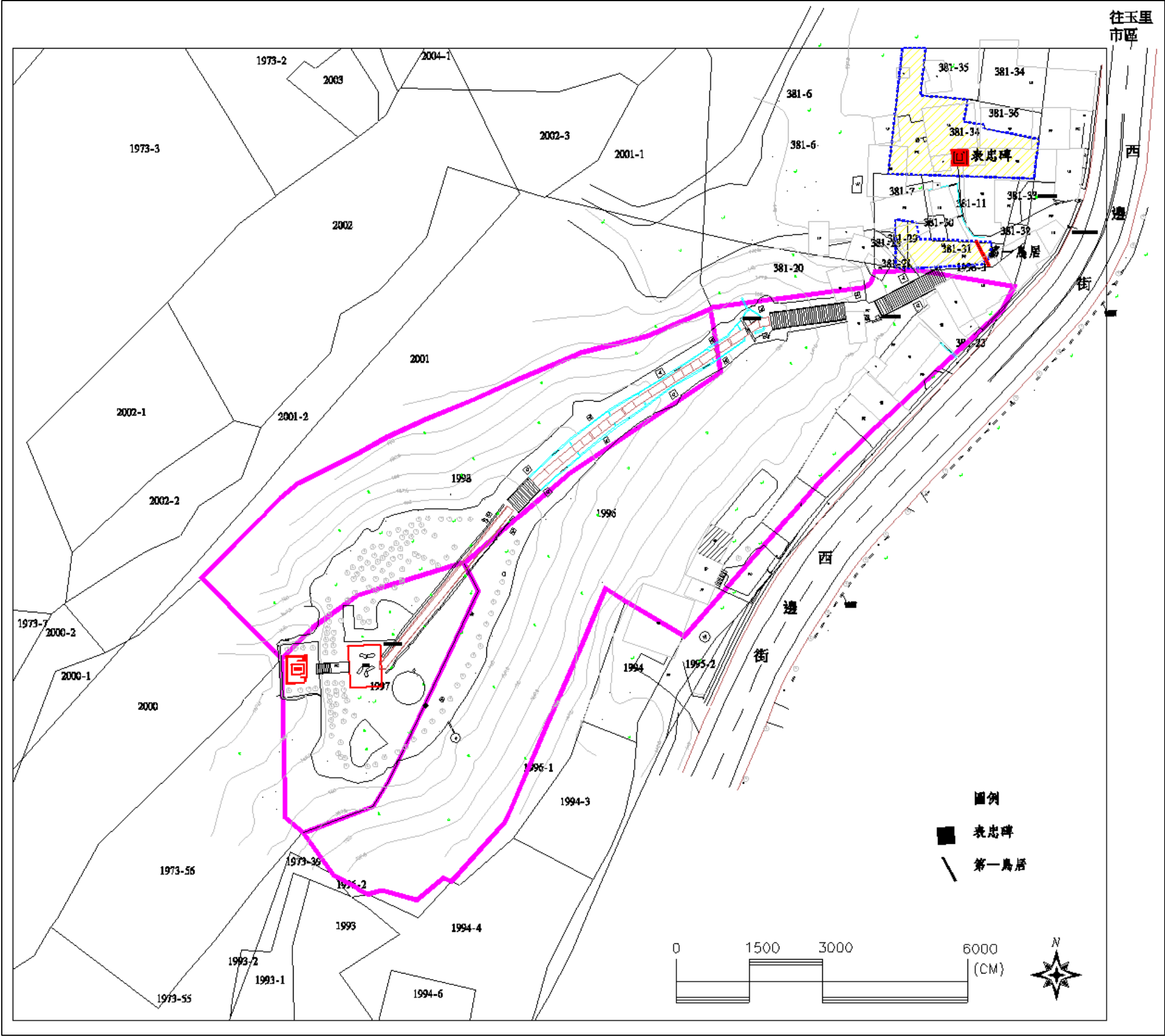
單位	與會人員
	溫淑萍 郭玉琳 謝明龍
	林誌隆 詹新怡
	李佩玟 姚贊薪 陳銀鈴
	陳麗芳 蔡小雲
	許瑋珊 魯雲凱 林孝亨

附錄二 玉里社保存範圍建議圖

壹、玉里社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地籍圖



貳、玉里社都市計畫與地籍套圖



附錄三 工作人員名錄

一、計畫主持人－閻亞寧

二、協同主持人－簡雪玲

三、撰文－研究總籌規劃及校核：閻亞寧

第一章：溫峻瑋

第二章：簡雪玲

第三章：溫峻瑋

第四章：溫峻瑋、楊文斌、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第五章：溫峻瑋

第六章：溫峻瑋、許瑋珊

第七章：溫峻瑋

四、建築測繪－溫峻瑋、詹靜怡、許瑋珊、謝明龍、郭芝辰、陳品呈、魯雲凱、
張宗睿、陳立軒、周奕穎

五、3D 雷射數位記錄－楊文斌、林泰宇、林郁潔、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六、編輯排版－溫峻瑋

附錄四 審查意見綜理表

壹、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¹（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一		建築研究：建議以史料及現況推測出全區的復原圖。它應是一次嚴謹的學術探索。	畢光建 委員	謝謝指教。
二		神社的研究與比較部份，目前只有列表，沒有書寫及結論。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三		前兩項應幫助本案建立修復的概念與原則，然後依此提出修復計畫。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四		本案宜提出對未來全區全貌的 vision，及其執行分期分區的步驟。		謝謝指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五		現況 3D 紀錄建議「後製作」能解釋成可使用之資料，亦即詳實的現況紀錄圖（此為本案的基本要求）。		謝謝指教，3D 數位記錄為具三維座標的資訊，對古蹟在計畫性或意外災害後的重建，典藏記錄資料都具有記錄、比對之依據。
六		花蓮歷史介紹可再簡化，集中於玉里地區的發展進行討論，或可說明玉里社的出現緣由	張崑振 委員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進一步說明。
七		無格社的特色為何？建築、格局、組織人員、祭祀及歷史活動，並可關連玉里社的介紹。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進一步說明。
八	P.20	P.20 興築概述可再細分幾節，如興修沿革、土地取得設計表、營造者等，另可增一重要歷史簡表。		感謝指正，然由於史料散佚嚴重，本研究團隊將盡力收集資料，並於期末報告進一步說明。
九	P.22、23	P.22、23 吉田壽及高橋壽太郎的生平可做一小傳。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進一步說明。

¹ 修正意見內的頁碼係以期中修正報告書為主。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十	P.38	P.38 神社的介紹可再簡化。	張崑振 委員	感謝指正，已合併部分內容，並於期末報告修正書寫方式。
十一		本殿是否為神明造應再確認。手水舍形式亦是。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39-40。
十二		破壞現況紀錄可增一總圖及編號關係說明。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十三		3D 紀錄應集中於殘蹟與周圍環境（地理）之變化。		謝謝指教，3D 數位記錄為具三維座標的資訊，對古蹟在計畫性或意外災害後的重建，典藏記錄資料都具有記錄、比對之依據。
十四		測繪圖說應表現周圍環境之高程關係。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十五		石燈籠及表忠碑細部圖應細緻。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修正圖面。
十六		土地產權的內容應說明。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十七		復原圖的補充。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十八		台、臺用字除引文外，宜前後用字一致，改為「臺」（臺灣）。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已修正。
十九		頁下註格式應前後一致，網頁資料參閱時，應註明參閱或下載時間。		感謝指正，已修正。
二十	P.1	P.1 內文第一段第三行的「駐臺總兵」改「總兵吳光亮」。吳光亮於同治元年（1867）為廣東南澳鎮總兵，光緒二年（1876）掛名福建省寧鎮總兵，光緒三年（1877）才任臺灣總兵。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1。
二十一	P.1	P.1 內文第三段第三行的 1920 改玉里郡是錯誤的。玉里郡出現於昭和二十年（1937）。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1。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二十二		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采」字無提手旁（從 P.1 及之後多處）。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1。
二十三	P.1	P.1 下註 2，出版單位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1。
二十四	P.3	P.3 的歷史沿革第一行最後的「天照大神」改「能久親王」。指定理由的第一行「鄉街社」改為「一庄一神社」、「一郡一神社」。		感謝指教，資料來源係古蹟指定公告，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提出修正建議。
二十五	P.4	P.4 及之後的「彰化縣政府」，改為「花蓮縣政府」。(二)的 2「鎖定著」改「所定著」。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4。
二十六	P.6	P.6「一般紀錄」改「一般記錄」。文中的「紀錄」、「記錄」用字要前後一致（改為「記錄」）。		感謝指正，已修正，統一使用「記錄」。
二十七		P.7 第二章，第一、二兩節內容重複性過高，可以考慮併為一節。另外，「覓厘荖」改「覓厘荖」。第三段「柝」為第四聲，不是第一聲，且不需標示注音。		感謝指正，因章節調整已將該文刪除。
二十八	P.11	P.11 頁下註 27 標點的逗點重複了，請去掉。		感謝指正，因章節調整已將該文刪除。
二十九	P.13	P.13 頁下註 32 逗點重複，請去掉。		感謝指正，因章節調整已將該文刪除。
三十	P.16	P.16 內文第二段第六行「駐臺總兵」改「總兵吳光亮」。第三段第四行「漁獵的活」改「漁獵的生活」。ㄉㄨㄣˊ注音請去掉。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7。
三十一		內文中標點符號用前後一致，「 ” 」改為「 」(引號)。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7、p8，及 p.13。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三十二	P.18	P.18 內文最後一行「紅蔭庄」、「下勝灣庄」，「蔭」改為「座」、「庄」改為「社」，以符合史實。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9。
三十三	P.20	P.20 到數最後一行「必需」改「必須」。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11。
三十四	P.20	P.20 頁下註及之後黃士娟的碩論要加上出版地「桃園」。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11 及 p.15。
三十五		內文註的數字符號的位置要前後一致。		感謝指正，已修正。
三十六	P.24	P.24 內文第一行「不止」改「不只」。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15。
三十七	P.26	P.26 內文第二行「頭分」改「頭份」。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17。
三十八	P.29	P.29 花崗山改成「花岡山（今花崗山）」以符合當時地名用字。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20。
三十九	P.30、P.31	P.30、P.31 清水事件的巡察員是「下田清市」或「下田清布」？		感謝指正，經過一再比對，本案依照日治時期《臺灣警察時報》第 210 期所載為準，已修改於 p.22。
四十	P.33	P.33 大分事件第二行的「大訊」改為「打訓」。該小節第二段「沿現」改成「沿線」。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24。
四十一	P.35	P.35 內文第一行「大陸」改「中國大陸」。		感謝指正，已修改於 p.26。
四十二	P.38	P.38 頁下註的 3 最後多了一個括弧，請去掉。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30。
四十三	P.40	P.40 及 42 的圖 3-6、圖 3-8 不是相同的圖嗎？		感謝指正，已刪除原圖 3-6。
四十四	P.43	P.43 頁下註 13 出版項前多了一個逗號。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34。
四十五	P.46	P.46 黃士娟論文出版地及出版單位間用冒號（：），不是逗號。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37。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四十六	P.47	P.47 倒數第三行及之後的「主殿」改成「本殿」。「手水社」（ex. 圖 3-14）改「手水舍」。	潘繼道 委員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43。
四十七		部分、部份用字請前後一致。出版地與出版單位間用冒號。		感謝指正，已修正。
四十八	P.52	P.52 頁下註 25 出版項前多了逗號。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43。
四十九	P.53	P.53 頁下註 27 少了出版單位名稱。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43。
五十	P.55	P.55 內文最後一行是「石燈籠」嗎？「羅」是什麼？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46。
五十一	P.57	P.57 最上面備註「文天祥祠」改「文天祥公園」。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48。
五十二	P.62	P.62 「周圍環境」第一段第一行的「研」改為「沿」。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52。
五十三	P.65	P.65 編號：1-2 是饒永昌，字跡可以辨識出來。另外從 P.65 之後的「碁壇」改為「基壇」。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55。
五十四	P.77	P.77 「材料」的第二行，「變的」改為「變得」。本頁倒數第四行西元 1895 去掉西元二字。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67。
五十五	P.84	P.84 「刊物紀念」的第二行「觀於」改成「關於」。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74。
五十六	P.85	P.85 倒數第七行「避免干擾到警務人員辦公」指得是什麼？本頁最後一行「彰化縣」改「花蓮縣」。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75。
五十七	P.88	P.88 圖 6-2「會堪」改「會勘」。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78。
五十八		依約應辦理至少 2 場說明會，第一場已在 5 月 19 日舉行，稍微倉促，致出席人員較少，第二場說明會請提早妥善規劃。	陳建村 委員	預計於 101 年 8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社區說明會。
五十九		99 年搶救工程的相關基本資料請納入期末報告書。		感謝指正，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六十	P.84 及 85	P.84 及 85 出現「彰化」，請詳為校正。		感謝指正，已修正，詳 p.74-75。

貳、期中修正報告審查意見回覆²（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一	P6	P6 流程圖，一般紀錄改為一般「記」錄。	文資科	已修正，詳 p.6。
二	P7	P7 倒數行 2，柝無須注音，請去掉。		已修正，詳 p.7。
三	P11	P11 段 3 行 2，一九三〇請改數字 1930。		已修正，詳 p.11。
四	P18	P18 段 2，一九二〇請改數字 1920。		已修正，詳 p.18。
五	P24	P24 段 4 行 1，「震精」改為「震驚」。		已修正，詳 p.24。
六	P29	P29 行 1，日人治「台」請改「臺」。		已修正，詳 p.29。
七	P29	P29 頁下註，引用網頁資料請註明參閱或下載日期。		已補充，詳 p.29。
八	P32	P32 段 3 行 2，「僅於殘基」請改「僅餘殘蹟」。		已修正，詳 p.32。
九	P39	P39 段 5，玉里社殘蹟為流造變形，但未介紹流造特色，反而提到神明造？		已修正，詳 p.39。
十	P39	P39 倒數行 2，頁內註 16 後多了一個句號，請去掉。		已刪除，詳 p.39。
十一	P40	P40 圖中間文字第二行，玉里社係「慘」採…，慘字請去掉？		已刪除，詳 p.40。
十二	P52	P52 段 2 行 2，地方熱「心」人士組成，請加上「心」。		已補充，詳 p.52。
十三	P1、P2、P7、P18、P27、P42、P43、P45、P47、P48、P49、P50	P1、P2、P7、P18、P27、P42、P43、P45、P47、P48、P49、P50 頁下註引用網頁部分，註明參閱或下載日期時，請統一格式。		已修正。
十四		內文註的數字符號的位置要前後一致，建議統一改至句末的標點符號前。		已修正。
十五	P32	P32 段 3 行 2，「僅於」殘蹟請改僅「餘」殘蹟。		已修正，詳 p.32。
十六	P29	P29 頁下註引用網頁部分，請統一註明參閱日期之格式（年年/月月/日日）。		已修正，詳 p.29。
十七	P1、P2、P8、P11、P14、P1	P1、P2、P8、P11、P14、P18 內文註的數字符號的位置要前後一致，建議統一改至句末的標點符號前。		已修正。

² 修正意見內的頁碼係以期中修正報告書為主。

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³（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一		未見以史料及現況製作成的「復原圖」。	畢光建 委員	謝謝指教，已補充復原示意圖，詳 p.50-54。
二		本報告 A1-A6 及其他「附圖」離詳實紀錄圖甚遠 殘蹟如本/拜殿遺蹟殘物、鳥居、參道踏階，與石燈籠等之相關位置應標示於復原圖，成為一完整之資料。 尺寸、材料 現況：環境等其他資訊		謝謝指教，已補充，詳測繪圖。
三		修復之概念與原則僅 P.140 之二節，可再加強，例如石塊破碎、水泥破碎應如何修復。		修復工法係建築師權責，本研究以提出修復準則為主。
四		鳥居與表忠碑周邊之立即環境的維護管理規劃與既有屋舍之維護管理權責的釐清。		謝謝指教，已補充。
五		再利用的計畫敘述不多。請補齊。		謝謝指教，已補充。
六		神社的研究與比較部份，目前只有表列，沒有書寫、論述與結論。		謝謝指教，已補充說明，詳 p.62-63。
七		有關玉里社沿革及神職人員背景，期末報告已有很好的補充。	張崑振 委員	謝謝指教。
八	P.48	P.48 玉里社建築形式與構造內容，請納入 P.16 新增的舊照（圖 2-7）全面改寫。		謝謝指教，已補充說明，詳 p.50-54。
九	P.76	P.76，3D 雷射掃描紀錄，請以一定數量圖面表現現況各部測量成果，並特別著重全景的建置。		謝謝指教，已補充，詳 p.82，並電子檔將併於成果提交。
十		缺現況破壞紀錄（含鳥居內之參道），請補充。 另各遺構構造、材料亦缺說明。		謝謝指正，已補充，詳 p.70-77。
十一		保存範圍未納入第一鳥居、表忠碑，理由？		謝謝指正，已補充，詳 p.127-129。

³ 修正意見內的頁碼係以期中修正報告書為主。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十二		報告的品質一定要注意，書面成果代表花蓮縣文化局，也代表中國科技大學執行團隊，太多的錯別字或錯漏字不太好，應加以修正。	潘繼道 委員	謝謝指正，已修正。
十三		目錄與內容的章節、圖表、照片、頁次一定要一致，以方便查閱。頁下註格式要前後一致。		謝謝指正，已修正。
十四		卑南廳改成台東直隸州，如參照劉銘傳的奏摺，要到 1888 年，即光緒十四年才完成，而非光緒十三年。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8。
十五		開拓三神的用字請改成中文而非用日文用字。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p.17。
十六	P.1、15	P.1 關於石塚總督植樹時間，應在神社鎮座後。請與 P15 做參照。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
十七		大正年間的「紀念」二字改為「記念」，因此八通關越的碑文請再查證。		碑文上使用「記念」。
十八	P.3	P.3 玉里社等級應該沒有拜天照大神，而是能久親王。		內容係文化局公告資料，已補充修正。
十九	P.8	P.8 表 2-1 請再修正，因為《臺東州采訪冊》內容依錯誤的丈量八筐冊，而使得璞石閣堡跑到新鄉去了。璞石閣從晚清到日治初，都屬於奉鄉。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8。
二十	P.12	P.12 的行政區變請再查證清楚。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1。
二十一	P.14	P.14 關於岩田仙吉部份，年代對照請再查明。另外，日本的新瀉縣不要寫成新瀧縣。（瀧，ㄊ一、）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4。
二十二	P.19	P.19 的圖 2-9、2-10 要再清楚一點。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9。
二十三	P.39	P.39 玉里社不是跟其他神社做比較嗎？怎麼會是鄰近地區的日式宿舍？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39。
二十四	P.40	P.40 及之後，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要用〈〉。		謝謝指正，已修正。
二十五		台灣日日新報、更生報等報紙，標點符號跟專書一樣，用《》。		謝謝指正，已修正。
二十六	P.46	P.46 新竹神社與桃園神社創立時間請再查明。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46。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二十七	P.50	P.50「玉里」二字寫錯了。	潘繼道 委員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p.50。
二十八	P.56	P.56 的欄杆石柱是指「玉垣」嗎？		謝謝指正，已補充，詳，p.57。
二十九	P.60、P.61	P.60、P.61 有文字重複狀況，請加以修正。		謝謝指正，已刪除。
三十	P.61	P.61 之後關於鳥居的敘述是否再加以斟酌？（石鳥居 1 基？）		鳥居 1 基，係指 1 套，非 1 座。
三十一	P.91	P.91 竹山的舊地名是林圯埔，不是林杞埔。（圯一／）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p.93。
三十二	P.95、96	P.95、96 有兩段文字幾乎完全一樣，請加以修訂。		謝謝指正，已刪除。
三十三	P.138	P.138 的「保存標的」看不到內容？		謝謝指正，已補充，詳，p.140。
三十四	P.139	P.139 倒數第五行的「鄭氏古厝」指得是什麼？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41。
三十五	P.附 4-9	P.附 4-9 的討論內容，文字太多錯漏字，請加以校訂。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41。
三十六		還 有 不 少 錯 誤 之 處，請直接參閱期末報告紅字標註的位置加以修改。以維護書面報告的品質。		謝謝指正，已修正。
三十七		拜殿如果要新建，宜多找資料做復原參考資料，以免成了新的作品。	陳建村 委員	新建拜殿主要係為保護殘蹟遺構，建議修復建築師按原有入母屋樣式仿作，但必須以材料或顏色手法，作可辨識設計。
三十八	P.16	P.16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病逝台南，在史學界是否屬多數見解？		謝謝指教，已修正，詳 p.16。
三十九	P.21	P.21 高橋壽太郎的相片很珍貴，能否說明影中何人？		謝謝指教，已補充，詳 p.21。
四十	P.35	P.35「中」日斷交。行 7 字 3 是「只」要或「主」要？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35。
四十一	P.48	P.48 行 8，兩側石燈籠「各」10 盞，似為「共」10 盞。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48。
四十二	P.95、96	P.96 一街庄一神社自明治 8 年起近 10 行與 P.95 重複。		謝謝指正，已刪除。
四十三	P.100	P.100 行 2，石燈籠於「階梯上」定點復原。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02。
四十四	P.101	P.101 行 6，解說牌於「建築物外」。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03。
四十五	P.102	P.102 行 1，檢修「現有圍籬」？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04。

審查項目	頁（圖）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修正意見
四十六	P.104、105	P.104 二、(七) 古蹟內的「遺存器物」應造冊列管？三、(二) 依據「本手冊」所指為何？	陳建村 委員	謝謝指正，已修正為「作業要點」，詳 p.107。
四十七	P.109	P.109 表 6-2 鳥居之「梁」。		按中國傳統建築與日本傳統建築用字，全文統一使用「梁」。
四十八		P.123 圖 6-6 地籍套繪圖過小，能否用 A3 呈現折半。P.127 亦同。圖 6-7 與 P.126 同樣過小。P.129 的圖是否完整？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附錄二。
四十九	P.143	P.143 倒數行 2「以江」應為「已將」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47。
五十	P.144	P.144 行 3 右「請李」應為「清理」。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48。
五十一	P.145	P.145 倒數行 3 漏「照」明。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 p.149。
五十二		附 1 有「討論內容」否？建議附出列席人員名單或簽到簿。		謝謝指正，已修正，詳附錄一，詳 p.附 1-4。
五十三	測繪圖	構件請附尺寸。		謝謝指正，已修正。
五十四		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授權由文化局審查。	決議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現況測繪圖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閻亞寧主持

花蓮縣：花蓮縣文化局，民 102
面； 21*29.7 公分

ISBN

1. 神社 2. 古蹟修護 3. 花蓮縣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102 年 1 月出版(第一版)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出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03) 8227121

研究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02) 29313416

校長：谷家恆

主持：人：閻亞寧

協同主持：人：簡雪玲

審查委員：張崑振、畢光建、潘繼道

研究員：溫峻瑋、詹靜怡

研究助理：顏敏傑、鄭欽方、楊文斌、許瑋珊、謝明龍、郭芝辰、
陳品呈、魯雲凱、張宗睿、陳立軒、周奕穎、林誌隆、
林泰宇、林郁潔、張惠君、郭玉琳、姚贊薪、陳鈺鈴、
李佩玟、陳麗芳、蔡少華

承印：泰祥印刷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302 巷 7 號 12 樓

(02) 27048134

工本費：TWD 500 元

(非賣品)

版權所有，未經同意請勿任意引用

GPN
ISBN